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4 日（三）09：00~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黃院長心雅、周 雄院長、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張副院長其祿代)、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次會議係本學期第 1 次會議，本學期新任主管稍有異動，歡迎黃學術副校長志青、理學院周雄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孟仙主任、產學處溫志宏處長加入行政團隊共同為中山打拼！
- 二、有關本校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業於 103.12.26 校務會議通過在案，請各學術行政一級單位依據校版，研訂各自發展計畫，並務必於今(104)年 3 月底前，依程序提各學院、中心或處室會議通過，俾使秘書室彙整定版。(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三、茲因久旱不雨，高雄等地區於 2/26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本校將被調整制水閥，減少 20%進水量，總務處日前除已函文各單位配合節約用水外，仍須密切注意白天用水及夜間儲水等因應措施，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總務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組成校內用水應變處理小組，以因應在擴大限水措施下，學校之配套方案。(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學務處、各單位)

四、有關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已於 2/25 日寄發，請各學系儘速於 3/6 日前更新檢視網頁資訊(含獎學金、師資、傑出表現、就業出路等)，俾便提供學測考生選填志願之參考(教務處已於日前書函各單位參考，亦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加強招生相關新聞媒體之報導。(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五、學校在三月份有諸多重要活動，請各相關單位相互協調配合，戮力完成。(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3/5-8(四-日) 2015 全國 LED 創意設計競賽展示(隧道)(電機系)

※ 3/10(二) 高中校長暨主管策略聯盟交流活動(教務處)

※ 3/13(五)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副室)

※ 3/14(六) 2015 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學務處)

※ 3/14(六) 未來學生南部招生說明會(教務處)

※ 3/19(四) 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委員會(秘書室)

※ 3/30(一) 國際文化嘉年華(國際處)

六、為廣徵校務建言、請益校務發展方向，校長暨學術副校長(含主秘)擬於本學期赴各學院與系所主管、教師(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座

談，相關時間、地點請秘書室與各院秘書聯繫，俾安排後續事宜。(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單位)

七、在教育部之學費調整機制下，請教務處研議學費調漲方案，並依相關規定，研訂作業時程及公聽程序，以符合時效。(辦理單位：教務處)

參、專題報告

一、本校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人事室)主席指示：有關人事室報告本校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相關事宜，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權責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研議應行配合事項。另教務處請就教學助理、研發處及產學處就研究助理、學務處及通識中心就助學工讀及服務學習、環安中心就實驗室安全研擬相關事宜，期能於本學期 104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適行。(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圖書與資訊處)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備學術倫理研習之實施方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校長於本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指示，為深植學術倫理觀念，精進學術研究品質，請教務處研議研究生畢業條件應具 2 小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之可行性。第 9 次行政會議明示，有關前述畢業條件實施方案提請 本會審議，合先敘明。

二、經查教育部自 103 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負責推廣與執行，總辦公室設於國立交通大學，該計畫已完成建置「學術研究倫理數位課程平台」提供數位課程及題庫式測驗，課程特色及優點，簡述如下：

- (一)課程內容共 12 單元，每單元平均閱讀時數約 15 分鐘，全部課程閱讀時數約 2~3 小時，符合本校研習時數之要求。
- (二)利用網路或手機、平板等行動載具，學生可方便且快速連結網站自主學習。
- (三)目前已提供一門英文課程，另亦逐步翻譯中文課程，預計 104 學年度可擴充英文版課程，可提供外籍生學習及檢測。
- (四)課程內容以剛進入研究所之碩一、博一學生為主要學習對象。採用題庫式線上測驗，試題內容多元，若未通過檢測，可以重複瀏覽課程再參加測驗。完成課程，系統提供修課證明。
- (五)平台系統提供管理功能，可供教務處及系所瀏覽編輯學生資料，管理端可產生數位檔案，匯入本校相關系統管控利用。此外亦有自動發信功能，每個月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

計畫平台網址：

<http://ethics.nctu.edu.tw/Ethics103/>可試看觀摩單元。教育部計畫公告請參見附件一；計畫簡介如附件二；計畫平台網頁、課程單元及試題範例，請參見附件三。

三、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數位課程，103 學年度已實施學校包括：交大、中央、陽明、台中教育大學(試辦)，104

學年度將實施學校有：清華大學、台南大學、台東大學、金門大學、台北市立大學，經參考台聯大各校實施方式（附件四），本案建議實施方案如下：

（一）課程實施方式：

1. 採用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學術研究倫理網路課程，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訂定必修 0 學分之課程，由學生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主學習。
2. 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80 分)方完成此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為避免學生臨到學位考試前才登入修課，造成人力與系統負荷，建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本課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課程為原則。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劃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例如：IRB-人體試驗委員會之認證課程)

（二）法規修訂：

1. 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增訂學位考試前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要求。(教務會議)
2. 新訂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明訂相關實施細節。(校課程委員會)
3. 各系所(學位學程)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列入必修科目表之修課規定(三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增訂學位考試前須完成本課程之要求(系所會議、校長核定)。
4. 預計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新生全面適用。
舊生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納入研究生專題關

課程教材，鼓勵研究生主動學習。

(三)作業相關單位：

- 1.教務處：「學術研究倫理數位課程平台」聯絡窗口、本校平台控管、相關教務系統修正、校級法規修訂、課程宣導。
- 2.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課程宣導。
- 3.圖資處：協助平台建置、帳號管理、教務系統修正等相關技術支援。

決 議：通過。本案自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相關法規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以完備實施程序。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本校「強化教師學術倫理方案(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邇來接連發生重大學術倫理事件，教育部針對此類事件表示，各大學要有高度的學術自律，若有學校發生論文抄襲、造假等問題，將影響爭取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和典範科大計畫的申請。針對學術自律作為，校長於 103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中裁示，各院系所應限期提出配套機制並辦理課程講習認證；此外得研議教師升等、評鑑亦納入學術倫理規範之。
- 二、案經提送 103 年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經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與人事室二單位彙整與會主管意見及各單位提供之修正資料，研議修正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經彙整與會主管意見(如附件二)並研擬修正本校「強化教師學術倫理方案(草案)」(如附件一)，提送本會審議。

決議：本案請參照與會主管以下建議，修正內容文字後通過。

1. 有關方案名稱及「緣由」、「計畫目標」、「執行內容」等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修正。
2. 第六點「配套措施」中請刪除「各學院教師參加研習課程人數未達 80%作為預算分配、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員額分配參考指標」之規定。
3. 有關教師申請各項獎勵應檢附研習證明一節採乙案，相關細節內容，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增刪潤飾。
4. 本案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施行。

執行情形：1. 依會議決議修正文字，並附註「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2. 為配合該方案之實施，建議如下：

- (1)六、(一)規定，「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乙節，建議納入前開實施辦法。
- (2)六、(三)規定，「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乙節，查目前僅有管理學院有相關檢核軟體，請校方編列預算購置軟體供使用(秘書座談會建議)。

(3)對於學術倫理數位學習部分請圖資處協助建置學習平台。

(4)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為省紙及便於查詢，建議新增「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

【第三案】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法規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1. 就業保障名額：第 38 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三項）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第四項）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2. 罰則：

(1)第 43 條，「(第二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2)第 102 條，「(第一項二款)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3)第 103 條，「(第一項)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二) 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十點，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進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誡該機關，督促儘速進用；逾六個月仍未進用者，該機關人事主管視情節輕重應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或督導人員查有督導不週事實者，應由權責人事機構核予申誡一次以上處分；逾九個月仍未進用者，機關首長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或申誡二次，人事主管及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並加重處分。但該機關首長或人事主管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積極作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予處分。

二、本校 104 年 2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總額為 1,364 人(公保 612 人、勞保 752 人)，其中留職停薪人員 5 人(公保 1 人、勞保 4 人)、列為出缺不補之駐衛警 14 人、約僱 1 人、技工工友 66 人，共計 86 人，依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得予以扣除，爰總計人數為 1,276 人，依規定應進用 38 人。

三、本校進用身障人員情形：104 年 2 月 1 日已進用身障人員 41.5 人，然 104 年 2 月 25 日開學後，兼任教師加保(其中 1 人為身障人員，得採計 0.5 人)，另有 1 位研究助理於 104 年 3 月 1 日離職，即本校 104 年 3 月 1 日應進用身障人員為 41 人、已進用身障人員將降為 41 人。

四、為推動本校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如附件二)，研擬執行方案如附件一。

五、該方案於本(103)年 10 月間以人事室通知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建議，彙整如附件三。

六、又依本校近年來用人情形，於學期間公勞保人數總額(已扣除出缺不補及留職停薪人員)約為 1399 人以下(寒暑假期間因為兼任教師退保人數後人數會再減少約 60 餘人)，依規定應進用身障人員為 41 人，為避免因人員臨時離職，又不及進用而造成不足額進用情形，擬備用 2 名，即以進用身障人員為 43 人為原則。為達到本方案鼓勵各單位進用之意旨，建議本校進用身障員額若達 43 人以上，則停止本方案執行機制，俟不足 43 人時再啟動機制。

七、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8 日行政副校長召集「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討論會議審議修正在案。

決議：請參照與會主管建議修正，未足額進用責任採計單位得以結盟方式合併計算差額補助費繳納額度，惟相關細節請人事室研議，再提送本會確認。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研擬執行方案如下(詳如附件)：

1. 結盟方式：由全校不足額進用責任單位結盟，共同分攤額外進用身障人員之用人費用，直至該人員離退為止。若各單位均已足額進用時，該額外進用之身障人員用人費用則由本校統籌經費繼續支應至離退；該人員若符合勞基法終止契約之規定者，則予以資遣。
2. 額外進用身障人員優先分配足額進用單位(由人事室專案簽核)，該員不得計入分配單位員額。
3. 控管主計室及人事室各 1 名現有身障行政助理之職缺，爾後若出缺僅得進用身障人員。
4. 未足額進用員額計算方式=(本校當月已進用身障人數)-(應進用身障員額+2)
5. 本校 104 年 3 月 1 日已進用 41 名身障人員，依規定應進用 41 人，另管理學院於 3 月 11 日新進 1 名身障人員(重度，聘期至 104.07.31)，爰本校 4 月 1 日身障人數為 43 人。依本方案計算方式 4 月尚毋須額外進用身障人員。

【第四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方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5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來函檢討校內相關制度，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與各項獎勵措施之指標的必要性事宜辦

理，擬檢討本校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發放制度。

三、為避免本獎勵過度著重於論文量化表現，規劃以下五個建議方案並於討論通過後擇一辦理，以為本校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修訂依據。

方案一：維持原案或廢除-參考臺清交及臺綜大四校獎勵機制(附件一表一)

說明：統計臺清交及臺綜大四校僅成大不予全面獎勵教師發表論文，僅針對頂尖論文進行獎勵，其他 6 校則維持專書論文發表獎勵政策；學生論文部分則僅有交大進行獎勵，其他 6 校一律不獎勵。政治大學則由各院自訂獎勵辦法，由各院自行判別及彙整後送研發處發放獎勵金。

方案二：獎勵上限三篇，採計質量較高者-每位教師最高可提三篇高等級之論文，並依原獎勵要點之獎勵方式進行獎勵。(附件一表二、附件二)

優點：僅採計教師最高等級之論文三篇進行獎勵，激勵教師發表較高質量之論文。

缺點：增加教師獎勵上限，降低教師論文發表誘因，導致教師發表量降低。

方案三：以經常門補助獲獎勵教師-將獎勵金授權至獲獎勵教師會計帳戶，獎勵費用僅可用作師生出國差旅費。(附件三)

優點：將獎勵金活化運用，鼓勵教師與學生出國研修，增加研究能量；辦法修訂較為簡易，經費亦由研發處進行管控，行政程序可由本處掌握。

缺點：經費僅可用作出國差旅費，缺少實際獎勵效

果，降低誘因，導致教師發表量降低；無法實際獎勵學生。

方案四：獎勵金發放至各院，由各院自行統籌運用—依當年度各院教師按原獎勵要點計算之獎勵金額，將獎勵金總額統一發放至各院，各院自行統籌運用。

優點：授權各院統籌運用獎勵金額，提高經費活用性。

缺點：難以管控各院經費執行狀況及獎勵發放情形。

方案五：將每師論文獎勵總點數依四等級分級獎勵—原要點之論文獎勵由基數改點數計算，依原論文獎勵方式核計點數，並依總獎勵點數分四等級核算獎勵基數。(附件一表三、附件四)。

優點：不完全以量化獎勵，而以本校師生總點數分級獎勵，激勵教師提升整體研究質量及績效。

缺點：依分級制統一核算獎勵基數，會使同一等級內高點數與低點數者領取同樣基數獎勵，導致獲獎勵教師反彈。

四、附件：

(一) 附件一：方案一、二及方案五之參考表格。

(二) 附件二：方案二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三：方案三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四) 附件四：方案五之「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 104 年 1 月 16 日簽奉 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訂重點摘述：

(一) 為使獲得本補助之申請人核銷順利，擬於第二條「一般規定」部分增加：核銷相關事宜請依據本校主計室「經費動支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二) 為有效運用本校經費，擬修訂部分條文：

1. 第三條「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1) 當年度未獲科技部核定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2) 論文發表之補助額度為每篇上限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3) 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上限新台幣五千元，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2. 第四條「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聯絡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1) 編輯的定義須有指派審查人的工作內容。

SCI/SSCI/AHCI 期刊主編：二萬元/年；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一萬元/年；

非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四千元/年；

TSSCI/THCI core 期刊主編：一萬元/年。

(2) 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上限為五萬元。

(三) 第五條「申請差旅補助費」部分增修如下：

1. Oral 發表論文：全職學生歐美地區上限為一萬六千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一萬二千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八千元。

2. Poster 發表論文：全職學生歐美地區上限為一萬二千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八千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六千元。

(四) 第七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部分增加：

1. 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2. 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增加「論文接受數」。

(五) 第八條「申請補助學術交流」部分增加：由經費專款專用之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外語課程不得申請補助講義費。

四、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五、檢附附件供參：

(一)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修正草案)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04年1月19日簽奉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訂重點：為有效運用本校經費，擬於第四條增訂：

(一) 合作研究成效之項目：課程教學滿意度、指導學生之學術表現、與本校教師合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申請計畫、參與或合辦研討會。

(二) 合作研究成效不佳者：

1. 停止經費支援。
2. 降低經費支援之額度。
3. 申請合聘學者之系所自行負擔經費。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

(三) 合聘傑出學者合作研究成效報告表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

班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修正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修正名稱為「…經費管理辦法」。
2. 新增退費標準，比照教務處退費原則修訂。
3. 修正本辦法修訂程序，依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施行。

三、本細則業經 103 年 12 月 30 日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社科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備查）。

四、本案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奉學術副校長核定逕提行政會議。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第八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本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經行政副校長批示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一)

二、檢附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及標章授權使用申請。(如附件二)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九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 一、為管理外部單位及傳播媒體入校拍攝，以維護校園景觀、保障師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及申請表經行政副校長批示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一）。
- 三、檢附本案國立中山大學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二）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申請表（如附件三）。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公費獎助學金使用情形：
（一）本校目前學生公費獎助學金每年度編列約 9983 萬元。

- (二) 全體碩博士生領取金額佔學生公費獎助學金之比例：
發放於碩博士生獎助學金之預算數(如下表)，102 學年度約 84,724,920 元(佔 84.8%)、103 學年度約 77,671,128 元(佔 76.8%)。

學年度 項目	102	103
系所研究生 TA 獎助學金(學務處)	29,607,981	23,358,082
系所研究生 RA 獎助學金(學務處)	32,168,664	25,733,046
研究生獎學金(研發處)	15,520,000	20,080,000
支援外系課程獎助學金(教務處)	2,500,000	2,500,000
通識教育 TA 助學金(通識中心)	4,928,275	6,000,000
合計	84,724,920	77,671,128

備註：其他項目包括學生工讀費、功勳子女公費、學生急難救助、弱勢助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書香獎、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獎、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體育獎學金及運動競賽獎勵等。

- (三) 博士生(1-3 年級)領取金額佔全體碩博士生領取金額之比例：102 學年度約佔 27%(人數及金額如下表)。

學年度 項目	學年 人數		發放金額		每人平均金額	
	102-1	102-2	102-1	102-2	102-1	102-2
系所研究生 TA 獎助學金 (學務處)	146	117	3,657,024	2,447,983	25048	20923
系所研究生 RA 獎助學金 (學務處)	225	152	5,529,240	2,671,580	24574	17576

研究生獎學金(研發處)	32	30	3,840,000	3,600,000	120000	120000
支援外系課程獎助學金(教務處)	10	4	174,501	75,520	17450	18880
通識教育 TA 助學金(通識中心)	41	30	497,799	439,968	12141	14666
合計	454	333	13,698,564	9,235,051	-	-
			22,933,615			

三、本校博士班學生人數及核定招生名額：

(一) 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人數 908 人，博士班一年級 143 人(如列表，103.10.15 統計)。

年級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	博五	博六以上	小計
人數	143*	130	153	144	123	215	908

註：*含 78 位已在職者(103.12.04 統計)。

(二) 本校 102-104 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261	203	167

四、本辦法摘要重點說明：

(一) 獎勵對象(第二條)：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全職博士生，可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 負擔義務(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期間，應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助理(TA)或研究助理(RA)。擔任教學助理(TA)每學期應協助至少 2 門課程，擔任研究助理(RA)應參與教師研究計畫。

(三) 資格限制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

2.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 放棄擔任教學助理 (TA) 或研究助理 (RA)。

(四) 名額、金額及核給期限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共計 100 名, 名額需由系所提出申請, 金額為每人每學期 18 萬元, 並得按月分次發給, 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發給。

(五) 經費來源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 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 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1. 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2. 系所於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之研究生助學金」原獲分配經費。

3. 系所其他自籌配合款, 如募款經費等。

(六)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第五條):

1. 提供系所教師研究計畫配合款者, 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2. 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 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獎勵點數進行分配。

(七) 取消發放之原則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取消其受獎資格, 且不再恢復。

1. 入學後第 2 學期開始,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未達 3, 或操行成績未達 A-。

2.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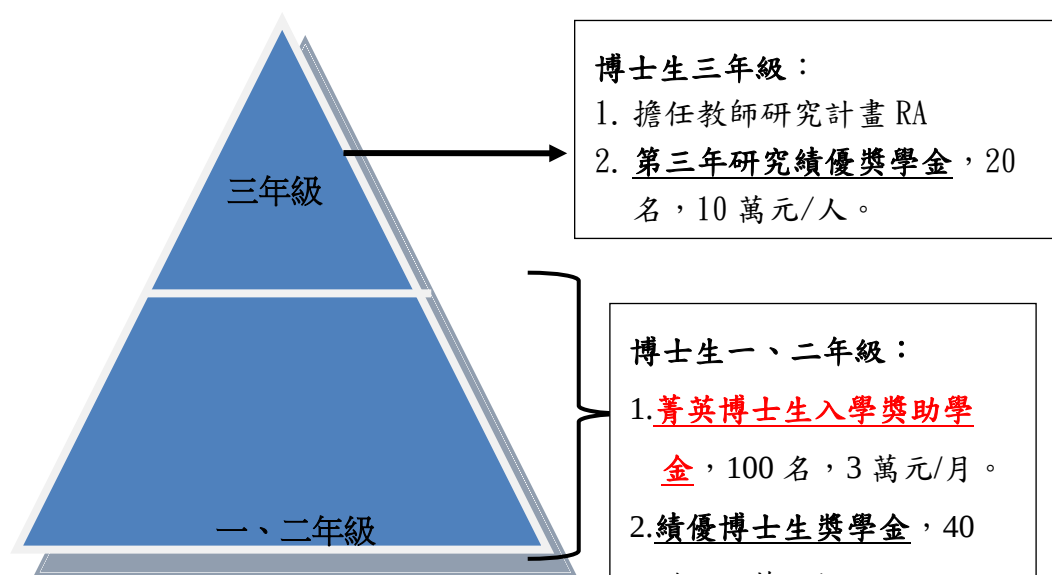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三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助學金。

五、所需金額：二年共計 1 億 4400 萬元（依發放學年度如列表）。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博一)	105 學年度 (博一、博二)	106 學年度 (博二)
經費來源	學校	校務基金(募款) 1800 萬元	校務基金(募款) 3600 萬元	校務基金(募款) 1800 萬元
	系所	系所經費或教師 研究計畫經費 1800 萬元	系所經費或教師 研究計畫經費 3600 萬元	系所經費或教師 研究計畫經費 1800 萬元
小計		3600 萬元	7200 萬元	3600 萬元

六、本校博士班獎學金整體配套（如列表），原機制是否維持或調整，併請討論。

項 目		年級	名額	說明
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	本辦法	博 士 生 1-2 年級	100 名	每月 3 萬元，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名額由系所提出申請。
績優博士生獎學金	原機制 (研 發 處)	博 士 生 1-2 年級	40 名	每月 1 萬元，學生公費獎助學金項下支應，依各系所全職博士生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
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獎學金	原機制 (研 發 處)	博士生 3 年級	20 名	每名 10 萬元，以本校第一作者名義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者。



六、本校與清大、交大實施情形比較，如列表。

學校 項目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本校
實施學 年度	102 學年度起	103 學年度起	104 學年度起
試行年 限	試行二年	—	試行二年
核給期 限	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	入學後一年或二年	入學後第 1 至第 4 學期
名額	—	—	100 名
核給金 額及經 費來源	以下二方案中擇一，由系所決定： (一)每月 1 萬 6 千元，其中學校提供六千元，其他由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指導教授至少六千元)。 (二)每月至少新台幣五千元，其中學校提供五千元，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金額不受控制。	每人每月 3 萬元，依各學院獲分配之獎額，由學校提供博士生新生每名每月 1 萬元，餘由院系配合款補足。	每學期 18 萬元(每月 3 萬元)，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
資格限 制	V	V	V
取消發 放	V	V	V

七、建議各業務單位分工情形如下。

作業階段	工作項目	業務單位
規劃階段	1. 擬訂辦法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教務處
	2. 檢視本校現行獎助學金相關辦法是否需要配合修法	學務處、研發處、教務處
行政會議通過後	3. 擬訂/發佈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新聞及應用於招生宣傳	秘書室、教務處
	4. 募款	秘書室
104 學年度開始執行	5. 各系所分配名額審查	教務處
	6. 本方案博士生擔任 TA/RA 名單、課程配對確認及成績資格確認	教務處
	7. 發放入學獎助學金（併系所研究生 TA/RA 獎助學金發放）	學務處
	8. 試行二年後，檢討執行成效。	教務處

八、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2 月 5 日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4 年 3 月 2 日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九、本辦法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並試行二年。

十、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 (二) 國立中山大學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 (三)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四) 國立交通大學卓越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五)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4.03.18 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補助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升招生績效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案)

說明：

- 一、為鼓勵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積極參與招生事務，提升本校招生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104)年度擬自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項下動支 2,500,000 元，作為各系所 103 學年度招生績效補助款，提供招生宣導及招生精進之用。各招生單位 104 年招生績效補助款(估算)，如附件一。
- 三、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二、三。
- 四、本要點(草案)規劃擬自下(105)會計年度起，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預留部份業務費，每年預留金額總以 500 萬為原則。預留之業務費其中 95%，依招生單位當學年度各學制各獲獎勵點數比例回補；另 5%業務費，作為「招生單位招生營隊活動」及「系所網頁評比」補助之用，預留之款項將全數回補各院、系、所、學位學程。
- 五、本要點(草案)第三點，有關招生績效指標依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等不同學制訂定，採獎勵點數方式計算，各指標略述如下：
 - (一) 有關「新生註冊率」部份，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採計，並以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數據為準。
 - (二) 有關「研究所正取生報到率」部份，擬參照教育部核定各校大陸生招生名額方式內部作業方式計算(即參考前一年度報名人數與招生名額比值後，以正取生註冊人數／招生名額數據核算)，以檢核院系所(學程)之招生名額是否適當分配運用。
 - (三) 有關「重點學校入學本校人數」、「研究生入學前來源學校類型」兩項指標，係擬作為本校各學制學生來源

素質之評估：

1. 學士班(重點高中)：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重點高中之定義，採計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第一、二志願高中入學本校學士班之人數，共 19 所：

- (1) 南區(5)：高雄高中、高雄高女、高師大附中、台南一中、台南女中。
- (2) 中區(3)：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文華高中。
- (3) 北區一(4)：建國高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武陵高中。
- (4) 北區二(5)：中山女中、成功高中、松山高中、新竹高中、新竹女中。
- (5) 104 學年度起，擬增列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彰化高中、彰化女中等四所。

2. 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重點合作大學、邁頂計畫學校)：

依據研發處提供之全國邁頂計畫及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之學校，採計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之學生人數，共 17 所：

- (1) 邁頂計畫學校：臺大、成大、清華、交大、政大、中央、陽明、中興、臺科大、臺師大、長庚、中山。
- (2) 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學校：金門、高雄、台東、高醫、中正。(邁頂計畫學校陽明、成大、中興亦屬此類)。

(四) 有關「續留(返)校攻讀下一級學位人數(含逕攻讀博士學位)人數」部份，係為鼓勵本校學生留校或就業後返校就讀，增加本校學生來源，本項統計不限攻讀原系所。本校學士班畢業學生留校續攻讀碩士班，若具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身分者，依人數每人再加計點數 1 點。

(五) 有關「辦理招生營隊、重點高中學校(重點學術合作

大學) 校友返校宣傳或參與招生博覽會等宣導活動」部份，以成果報告書審核，由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負責評比。

- (六) 有關「系所網頁資訊評比」部份，主要於每年 10-11 月由圖資處進行評比薦選，評比重點除基本簡介資料、課程設計及師資外，並著重於有助招生訊息之設計與揭露，或如未來就業地圖之設計等相關網頁。

招生規劃項目	建議內容	工作目標
招生網頁更新	系所網頁應將「系所課程結構」與「未來出路」兩項結合，以圖示方式呈現之資訊	提供家長、學生參考，可使安心入學，安心就學 (績效指標 5)
	應每月更新系所相關活動(含花絮)、產業互動、就職或新增獎學金資訊	增進系所與學生互動 (績效指標 5)
	系所網頁增加「系所主管給家長、學生的一封信」(如主管更迭應即時更新)	讓家長放心將學生交給學校，學生安心就學(績效指標 5)

六、本要點(草案)第四點，有關「招生績效獎勵方式」部份：

- (一) 「校補助款獎勵金」經費來源，擬比照本校「支援通識教學經費」方式籌措，於每年度開始前，由主計室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當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預留部份業務費。各學制每一招生名額預留 \$1,700 元，每年以預留總金額 500 萬為原則。
- (二) 每年度 10-12 月依各招生單位招生績效撥給獎勵金：
1. 預留之業務費 95%，依招生單位各學制獲獎勵點數比例回補。
 2. 預留之業務費 5%，作為「招生單位招生營隊活動」及「系所網頁評比」補助之用。
- (三) 計算公式如下表：

學制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說明
項目						
預留款	招生單位招生名額	B _m	M _m	N _m	D _m	
	預留標準	\$1,700/每生	\$1,700/每生	\$1,700/每生	\$1,700/每生	
	各招生單位小計	各院系所(學程)預留款小計=B _m *1700+ M _m *1700+ N _m *1700+ D _m *1700				
	全校各學制預留總額 A	A _b	A _m	A _n	A _d	校補助款獎勵金 A= A _b +A _m +A _n +A _d
取得 點數	招生單位該學制小計	B _p	M _p	N _p	D _p	指標 1～5
	全校該學制總和	B _{total}	M _{total}	N _{total}	D _{total}	
招生單位各學制補助款一 (A*95%)		A1=(B _p /B _{total})* A _b *0.95	A2=(M _p /M _{total})* A _m *0.95	A3=(N _p /N _{total})* A _n *0.95	A4=(D _p /D _{total})* A _d *0.95	補助款一(A*95%)= A1+A2+A3+A4
取得 點數	招生單位該學制小計	E ₅ + E ₆				指標 5～6
	全校該學制總和	E _{5Total} + E _{6Total}				
招生單位各學制補助款二 (A*5%)		A56= [(E ₅ + E ₆)/ (E _{5Total} + E _{6Total})]*A*0.05				補助款二(A*5%)= A56

七、本案經 104 年 2 月 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擴大會議討論決議：

- (一) 本(104)年度先自本校「未指定用途捐款」項下動支 250 萬元，作為各系所 103 學年度招生績效補助款，提供招生宣導及招生精進之用。
- (二) 105 年度「校補助款獎勵金」經費來源，擬由校方及各學院系所各負責 250 萬元，系所部份比照本校「支援通識教學經費」方式籌措，於每年度開始前，由主計室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當學年度各學制每一招生名額預留\$850 元，預估系所預留總金額為 250 萬元；學校相對提供 250 萬元。
- (三) 106 年「校補助款獎勵金」經費來源計算方式，俟 104、105 年實施成效評估後另議。

八、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 日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04.03.18 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案由：擬與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 (New Mexico State

University) 簽署交換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新墨西哥州立大學設立於 1888 年，設立之初為農業教育學院，1960 年改為現名。學校位於美國新墨西哥州南部的第二大城拉斯庫塞斯(Las Cruces)，學校坐落於西班牙語裔文化中心地帶。
- 二、該校現有約 1,200 名教師及 18,000 名學生，學生中 50% 為白人，45% 為西班牙裔。
- 三、該校在全美排名介於 100-120 之間，為 1st Tier 的研究型大學，著名學科為工程、農業及太空科學等。學校距離美國陸軍的白沙飛彈試驗中心(White Sands Missile Range)不遠，研發原子彈的物理科學實驗室(Physical Science Laboratory)就坐落在校園中。
- 四、該校積極進行國際交流，也鼓勵學生出國學習，希望與本校進行多方面的學生交流，如教師及學生交換計畫、雙聯學位、移地教學、語言學習等。
- 五、雙方議定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互免學雜費，初期預定每年互換 2 名學期生，再視雙方交流情形決定是否增加。
- 六、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七、附件：
 - (一) 交換協議
 - (二) 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配合本院於 104 年 2 月 1 日接管圖資 11 樓，擬訂定國際商管教育暨研究中心(圖資 11 樓)會議廳室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提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 日吳校副校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有關圖資 11 樓空間，經命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管教育暨研究中心」，經 12 月 18 日吳副校長主持會議決議於 104 年 2 月 1 日移轉由本院管理。
- 三、因目前接管時間倉促，且考量寒假時間較短，不宜有大幅之變動，目前暫以院內排課及院外舉辦會議之需求為主。
- 四、為因應校內各單位會議需求，依據原藝文中心圖資 11 樓管理及收費規定擬定本辦法及收費規定。
- 五、因本辦法援比藝文中心之舊法及收費標準，且因應開學後校內各單位之需求，敬請同意。

決議：通過。惟本管理辦法施行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施行期間之場租收入，一半收歸學校統籌運用。

執行情形：會後經本院內部討論，考量法規適用時間極短，已無立法之效益，故未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4.3.13)審議，本案敬請同意不予施行。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MOOCs 數位學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 2.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

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4.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5.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6.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7.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8.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9.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10.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11.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12.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

分參考項目。

3.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5)解聘、停聘、不續聘。

4.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5.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壹、依據及目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本校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以下簡稱身障)者人數，以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貳、執行措施

一、各責任單位應足額進用

(一)責任單位：以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含院屬一級研究中心)為單位。

(二)應進用身障者人數：以各責任單位每月 1 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 3%，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惟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得予以扣除人數。

(三)已進用人數：各一級單位每月 1 日在職之身障者人數(含工友、駐衛警、兼任人員)，其中進用重度以上之身障人員 1 人以 2 人計、兼任人員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依前開標準折半計算。

二、差額補助費之計算、繳交方式

(一)差額補助費之計算：未能足額進用之責任單位，每月應繳交差額補助費，其補助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text{單位不足進用差額人數}) \div (\text{各單位不足進用差額人數總和})] * \text{額外進用身障人員每月用人成本(含薪資、勞健保公提、勞退、年終獎金等)}$

2.案例：以某單位為例，104 年 2 月份不足人數為 0.33，各單位不足人數總和為 10.43，額外進用身障人員 2 名

每月應繳差額補助費： $(0.33/10.43) * (25,132 * 2) = 1,590$ 元

(註：以清潔工作待遇計算，每人用人成本 25,132 元=基本工資 19,273 元+勞保公提 1,373 元+健保公提 920 元+勞退 1,156 元+年終獎金 28,910 元/12 月)

(二)差額補助費之繳交：人事室以每月 1 日在職人數計算前開人數及金額，發函通知應繳交差額補助費之責任單位並副知主計室。

(三)進用人數計算：

1. 人事室每月統計本校應進用及已進用身障人員情形並提出報告，循行政程序陳核。若有未足額進用情事者，應併案陳核擬額外進用人數及分配單位。

前項所稱「未足額進用」之員額係指本校當月已進用身障人數未達依

規定應進用身障員額加二名者。

2. 本校因應未足額進用情事所額外進用之身障人員，其人事費用由本項差額補助費支應至其離退。另若各責任單位均已足額進用時，該額外進用之身障人員用人費用則由本校統籌經費繼續支應至離退；該人員若符合勞基法終止契約之規定者，則予以資遣。

三、差額補助費之支出項目以各責任單位（或其所屬單位）業務費為原則（各責任單位應註明支出會計項目），如以其他經費項目支出須先會知主計室。主計室亦得預先於未足額進用責任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減，或以其他方式繳交。

四、足額進用單位獎勵措施

- （一）於分配工讀金及其他經費時，校長或各分配單位得請人事室統計各單位身障人員進用情形及進用人數排名，做為得優先分配之參考。
- （二）依本方案第二點規定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得優先分配足額進用單位，惟該額外進用之身障名額不得列入單位計算。

五、進用資格、薪資得彈性調整

- （一）各單位應積極進行業務檢討或工作設計，規劃並調整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全職工作之職位。
- （二）各單位依業務性質持續進行工作設計，規劃適合身心障礙人員工作之職務，並得彈性調整進用資格及薪資。如調整後工作之薪資未達本校各職級之最下限，得經簽准後酌予降低學歷或其他條件，以利徵才。

六、配合措施

- （一）人事室及學務處應合作建立身心障礙人員人才庫，提供校內外身心障礙人員登記求職資料，彙整供各單位查閱，作為進用參考。
- （二）由學務處諮職組資源教室提供對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諮詢服務。
- （三）總務處不定期檢視校園環境之無障礙設施，檢討改進，以建立整體校園為無障礙空間。
- （四）控管主計室及人事室各 1 名現有身障行政助理之職缺，爾後若出缺僅得進用身障人員。

參、附則

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業於103.12.26校務會議通過在案，請各學術行政一級單位依據校版，研訂各自發展計畫，並務必於今(104)年3月底前，依程序提各學院、中心或處室會議通過，俾使秘書室彙整定版。(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文學院：本院已於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104年1月8日)修正通過「文學院短中程發展計畫」完竣，相關紙本資料業送秘書室完竣。 理學院：本院業依程序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已提送秘書室。 工學院：本院短中程發展計畫(2015-2020)業經104年1月12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已提送秘書室。 管理學院：本院業於2月26日通過院務會議，並將電子檔送秘書室。 海洋科學學院：本院院務短中程發展計畫(草案)業提送103年12月15日、104年2月26日103學年度第2、3次院務會議討論，惟為求審慎，依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本草案將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預訂於4月16日召開)。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日前業協助各單位研訂及修正短中程發展計畫，並將持續督導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及試辦方案。 行政副校長室：本室免交。 教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業經本處主管會議通過，並送秘書室彙整。 國際事務處：已完成。 圖書與資訊處：本處短中程發展計畫於3月13日處內組長會議通過後將儘速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繳交。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本室已完成秘書室短中程發展計畫，另於 3 月底收齊各單位繳交之單位發展計畫後，將於四月中旬前完成彙整定版，並發送給各單位。
2	茲因久旱不雨，高雄等地區於 2/26 日起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本校將被調整制水閥，減少 20%進水量，總務處日前除已函文各單位配合節約用水外，仍須密切注意白天用水及夜間儲水等因應措施，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總務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組成校內用水應變處理小組，以因應在擴大限水措施下，學校之配套方案。(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學務處、各單位)	行政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將於近期內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校內用水應變處理小組」，配合政府之限水措施，研商學校之配套方案。 總務處(環安中心)：本處將持續宣導節約用水政策，並密切注意各單位用水狀況及因應措施。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本院理二用水範圍自去年 9 月水表由機械表改為數位表後，顯示用水度數大增(每月由 300 多暴增至 1400 多度)，經多次與總務處營繕組承辦同仁反應，是否有異常情形發生，表示機械表因老舊緣故，度數誤差較大，現數位表度數較為正確，請本院再行觀察，同時本院責成管理員協同相關學系查核是否有漏水情況，針對可觀察到之漏水情形已進行修繕，然用水度數仍維持在每月 1400 多度，遠超過本院物理館、化學館及生科館 3 棟獨立大樓合計之每月使用量達 3 百多度，顯然有所異常，目前已洽請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協助處理中，希能早日找出用水度數增加之原因，以減少水資源之損耗。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宣導本院教職員生知悉。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 教務處：遵示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照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學校政策辦理。 藝文中心：業已配合進行各項節水措施。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配合執行辦理。
3	有關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已於 2/25 日寄發，請各學系儘速於 3/6 日前更新檢視網頁資訊(含獎學金、師資、傑出表現、就業出路等)，俾便提供學測考生選填志願之參考(教務處已於日前書函各單位參考，亦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加強招生相關新聞媒體之報導。(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教務處、秘書室)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已轉請各系所遵照辦理。 工學院：已轉知本院各系所。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已轉知系所隨時更新網頁資訊。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已進行網頁檢視及資訊更新。 教務處：已函請各院系所更新檢視網頁資訊，並請各院系所每三個月填報有利招生資訊，送招生組彙整，提供公共事務組於適當時機披露。 秘書室：秘書室(公共事務組)：配合辦理，有關招生報導如下： 104.3.10《高中策略聯盟新春交流》(校內新聞) 104.2.27《104 碩招考試/中山財管競爭烈》(校內、媒體) 104.2.5《博士生每月 30K》(校內、媒體)
4	學校在三月份有諸多重要活動，請各相關單位相互協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調配合，戮力完成。(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 3/5-8(四-日) 2015 全國 LED 創意設計競賽展示(隧道)(電機系) ※ 3/10(二) 高中校長暨主管策略聯盟交流活動(教務處) ※ 3/13(五)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副室) ※ 3/14(六) 2015 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學務處) ※ 3/14(六) 未來學生南部招生說明會(教務處) ※ 3/19(四) 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委員會(秘書室) ※ 3/30(一) 國際文化嘉年華(國際處)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配合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督導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教務處： 1. 高中校長暨主管策略聯盟交流活動業於 3/10 舉辦完畢，感謝各學術單位主管之建言。 2. 原訂 3/14 舉辦之未來學生南部招生說明會，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另寄送相關資料予報名學生參考。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環安中心)：本處全力配合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承辦單位相關工作。 藝文中心：業已就場地業務部份配合辦理之。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遵照辦理；3/19 募款策略規劃推動委員會，會計對 104 年募款專案計畫提會討論。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5	為廣徵校務建言、請益校務發展方向，校長暨學術副校長(含主秘)擬於本學期赴各學院與系所主管、教師(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座談，相關時間、地點請秘書室與各院秘書聯繫，俾安排後續事宜。(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學術單位)	秘書室：校長暨副校長等近期將赴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座談之時間皆已安排(如附表)，座談流程暫定如下： (一). 校務發展策略與方向(含招生規劃、學校整併等)~校長 (二). 院務推動之困難與挑戰(含解決之道、配合作法等)~各學院 (三). 建議與交流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時間</th><th>單位</th><th>會議地點</th></tr> </thead> <tbody> <tr> <td>04/07(二)12:00-14:00</td><td>社科院</td><td>社科院 4001 會議室</td></tr> <tr> <td>04/08(三)12:00-14:00</td><td>管理學院</td><td></td></tr> <tr> <td>04/28(二)12:00-14:00</td><td>工學院</td><td>工學院東 4040 會議室</td></tr> <tr> <td>05/05(二)12:00-14:00</td><td>理學院</td><td>理學院國際會議廳</td></tr> <tr> <td>05/07(四)12:00-14:00</td><td>海科院</td><td></td></tr> <tr> <td>05/28(四)12:00-14:00</td><td>通識教育中心</td><td></td></tr> <tr> <td>06/03(三)12:00-14:00</td><td>文學院</td><td></td></tr> </tbody> </table>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本院與校長座談時間訂於 5/5（二）中午，地點於本院國際會議廳，屆時將鼓勵本院教師踴躍參加。 工學院：已訂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辦理校長蒞本院與教師座談。 管理學院：管院訂於 4 月 8 日中午於管 4069 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校長暨副校長與本學院座談訂於 104 年 5 月 7 日舉行。 社會科學院：已排定 4/7（二）至社科院座談。 通識教育中心：已訂於 5 月 28 日與通識中心主管及教師進行座談。	日期/時間	單位	會議地點	04/07(二)12:00-14:00	社科院	社科院 4001 會議室	04/08(三)12:00-14:00	管理學院		04/28(二)12:00-14:00	工學院	工學院東 4040 會議室	05/05(二)12:00-14:00	理學院	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05/07(四)12:00-14:00	海科院		05/28(四)12:00-14:00	通識教育中心		06/03(三)12:00-14:00	文學院	
日期/時間	單位	會議地點																								
04/07(二)12:00-14:00	社科院	社科院 4001 會議室																								
04/08(三)12:00-14:00	管理學院																									
04/28(二)12:00-14:00	工學院	工學院東 4040 會議室																								
05/05(二)12:00-14:00	理學院	理學院國際會議廳																								
05/07(四)12:00-14:00	海科院																									
05/28(四)12:00-14:00	通識教育中心																									
06/03(三)12:00-14:00	文學院																									
6	在教育部之學費調整機制下，請教務處研議學費調漲	教務處：預計 104.03.26 召開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會議討論，續提 104.04.01 行政會議討論，並依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方案，並依相關規定，研訂作業時程及公聽程序，以符合時效。(辦理單位：教務處)	
7	有關人事室報告本校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相關配套措施相關事宜，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權責單位組成工作小組，研議應行配合事項。另教務處請就教學助理、研發處及產學處就研究助理、學務處及通識中心就助學工讀及服務學習、環安中心就實驗室安全研擬相關事宜，期能於本學期 104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全面適行。(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環安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圖書與資訊處)	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已於 3/12(二)召開會議討論，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人事室：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請各單位依分配及建議方向規劃，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提出草案，並預訂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配合人事室會議決議辦理。 總務處：依人事室召開「兼任助理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事宜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環安中心：高承志組長出席人事室 104 年 3 月 12 日「兼任助理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事宜工作小組會議」，本中心配合辦理後續相關調查事宜。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學校政策協助相關工作。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事務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於 104 年 2 月 27 日舉行完畢，感謝各位主管及教職同仁支援監試相關工作。本項考試預計 3 月 16 日放榜。
- 二、104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預計於 3 月 26 日上午公布。為加強本校招生宣導強度，並讓報考生及家長報名前更瞭解各學系，本處招生組已編印甄試須知手冊，內容將包括校長的一封信、招生學系簡介與特色介紹、未來出路等資料，將於篩選結果公布當日以『限時掛號』寄發考生。招生學系簡介與特色介紹（草案），請參考附件。
- 三、本校擬訂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二）於海景餐廳辦理「104 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與策略聯盟高中主管交流餐敘活動」，本次活動將邀請本校策略聯盟高中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室主任參加，會中將就『本校如何強化與高中端交流』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屆時請相關主管踴躍與會，開會通知單目前進行簽核中，預計於 3 月上旬發出。
- 四、本校擬訂於 104 年 3 月 14 日（六）於國研大樓舉行「104 學年度未來學生南部招生說明會」，本處招生組除利用「國立中山大學－未來學生」臉書專頁發布消息外，並已寄發說明會宣傳海報至本校重點高中及高中策略

聯盟學校及該校各高三班，請各院系把握機會推展招生信息。

五、各單位有利於招生宣傳的訊息，請每 3 個月主動填報，本處招生組彙整後將提供新聞媒體組，於適當時機披露。

註冊事務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計 11 人(102 學年度同期為 17 人)，含化學系 2 人、電機系 2 人、企管系 1 人、財管系 2 人、海科系 1 人、政經系 3 人。

課務事務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業已統計完成，並已於開學前函請各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之參考。

八、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登錄，初選前(2/4)上網率為 91.89%，截至 2/25 已達 96.68%，未完成登錄課程，已持續連繫系所轉知任課教師，請於加退選結束前(3/13)完成登錄，以利於學生修課。

教學發展事務

九、教育部 104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業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公告徵件，本校共提出 3 門新課程計畫

書，申請補助 300 萬元。前述資料已上傳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預計於 104 年 4 月公告，本校申請課程明細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靜力學	錢志回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MPI 平行計算	黃杰森	應用數學系
線性代數與機率	陳嘉平	資訊工程學系

十、本校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2 門課程申請通過「教育部 103 年度第 2 梯次數位課程認證」，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名單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系統分析與設計	吳仁和教授
資料庫系統	黃三益教授

十一、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業已公告(教務處 104 年 01 月 07 日中(104)教發字第 005 號)，重要時程如下表，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遴選。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暨「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作業時程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4.01.13 前	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	教務處
104.01.13~ 104.03.03	1. 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檢視是否需修正「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 2. 各院如需修正，將修正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遴選評分表送教務處。	各學院
104.03.19	教務處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3 月 19 日)，核備各學院修正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教務處
104.03.26~	1. 各學院公告受理教師申請(需符合基本資格，並填具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各學院

104.05.12 前	評分表)；各學院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2.各學院召開「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1)各學院完成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及排序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 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2)各學院完成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推薦名單。	
104.05.29 前	1.召開本校績優教師(含教學類、研究類、產學類)審查委員會(日期以研發處公告為準)	研發處
	2.成立「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教務處
104.06.30 前	1.受理推薦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繳交審查資料。	教務處
	2.召開「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遴選教學傑出獎教師至多 3 名)	
104.07.10 前	完成教學特聘教授及教學傑出教師遴聘作業，名單送研發處彙整。	教務處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十二、「教育部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第三梯種子教師培訓系列活動-生涯發展 LEADER 培訓工作坊」業於 1 月 23、30 日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完竣。

十三、「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2 次指導暨諮詢委員會業於 2 月 4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勵學大樓 3 樓半視聽中心辦理完竣。

十四、「教育部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分項計畫 4-1 設立高東屏區域『大學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效評估中心』」業於 2 月 5、6 日假臺東大學辦理「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Collegiate Learning Outcomes Assessment, 簡稱 COLA)」宣導說明會及跨校教發

業務交流會。

十五、「教育部第 3 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2 階段（104.8.1～105.12.31）計畫申請」業已公告，第 1 次跨校協調會預定於 3 月 5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學系說明	中國文學系基本上包含了： （一）認識我國語言文字學及運用本國語言的能力 （二）以經、史、子、集四大類的課程奠定國學研究的基礎 （三）充份規劃具有人文素養的全方位課程。 經由這三個層次，培養學生成為語文應用、文學、創作和中國文化研究的人才。
學些什麼	我們的課程可分成三類： （一）導論課程：對各門學科的基礎入門介紹。 （二）通論課程：對經、史、子、集四大類課程擇具精華予以研讀。 （三）專論課程：針對歷代重要文獻、作品進行深入探討。
什麼人適合唸	凡是對中國古典文學或現代文學有興趣者都適合唸，不論興趣是在文學方面、哲學思想方面或語言方面都可滿足。而有意於創作的朋友也可藉著對古典、現代文學的了解，以累積創作的實力。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大學部之外，另設有碩士班、博士班，學制完整。專任師資水準整齊，專業領域涵蓋傳統兼具現代。選修課程豐富多樣，不僅強調中國古典之深入探討，也重視現代學術觀念之培養與建立。辦理「西子灣文學獎」或「西子灣一行詩獎」(全國性徵文比賽)以鼓勵學生之寫作風氣，成效甚著。 教師研究成果逐年提升，戴景賢教授獲 101 年度科技部中文學門傑出研究獎，紀志昌副教授榮獲 102 年度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新聘跨領域教師賴錫三教授亦曾是 98 年度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 【教育目標】 1.厚植人文素養 2.養成宏觀思維 3.發展全人教育 4.培養立足臺灣的國際視野 5.強化專業能力
未來規劃與出路	【專業優勢】 1.古典文學創作與鑑賞 2.新文學創作與鑑賞 3.新聞編輯寫作 4.中國哲學 5.中國歷史 6.語言學 7.中國文字學 8.台灣文史 9.海洋文學 【主要進修領域】 1.中國文學研究所 2.新聞學研究所 3.藝術研究所 4.歷史研究所 5.哲學研究所 6.語言學研究所 7.教育研究所 8.圖書館學研究所 9.台灣文學研究所 10.台灣語言教育研究所 1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2.資訊管理研究所 13.傳播管理研究所 14.企業管理研究所 【就業管道】 1.大學教師及中、小學教師 2.研究機構研究員 3.軍警及公務人員 4.擔任文字記者或主播 5.擔任文化傳播機構編輯人員 6.一般秘書或企劃人員 7.專職作家或兼職作家

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學系說明	外國語文學系是個結合語言訓練（聽說讀寫）、文化認知、和文學、語言學或翻譯訓練的學系。其目的在培養基本的人文素養和優質的語言技巧，藉著結合人文的能力在工商界、學術界、傳播界等服務，並擔負國際交流的任務。
學些什麼	外國語文學系有四方面課程： (一)語言能力 (二)文學領域 (三)語言學領域 (四)翻譯領域（語言及翻譯領域均設有學程，可發證書。）
什麼人適合唸	凡是對文化、文學、文字有興趣，願意躋身學術界，願意以語言溝通，跨政商界服務的同學都可以加入我們的行列。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1、小班制語言訓練課程，扎實訓練培養學生英語聽、說、讀、寫應用表達能力。 2、課程使用數位教學輔具、安排校外參訪、並邀請業界人士蒞系分享。 3、教師結合在地資源，依地緣之便與本地文化相關機構合作（如：舉辦奇美博物館校外參訪、安排學生參加教育展口譯實習、規劃「高雄鹽埕」英語導覽學習活動或擔任打狗故事館英譯接待人員等）。 4、有許多英文實務應用機會。學生可申請擔任校內學生大使，或申請至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辦事處(AIT)實習，亦可透過校內相關計畫申請至泰北、印度或吉爾吉斯等地擔任國際志工。 5、有許多機會申請至國外姊妹校交換。本系學生申請至姊妹校交換時，更有半數以上可獲得校研修補助。 6、可參與本系年度盛事百老匯英劇公演。本系百老匯英劇公演觀劇人數場場爆滿、座位年年一位難求。透過公演籌劃及演出，不僅讓學生肯定自我英文實力，更提升學生美感藝術品味。 【教育目標】 1、提升人文素養 2、拓展國際視野 3、強化邏輯思維 4、培養專業學識 5、培養具備以英語文為主的外語人才
未來規劃與出路	本系學生畢業後除繼續出國留學或就考國內研究所外，大多運用其語言專長，在教育經貿、傳播、乃至外交等領域發展，並有傑出表現。 【就業領域】 1、新聞工作(國際新聞編輯) 2、航空服務 3、秘書工作 4、行銷傳播（國際對外行銷、公關） 5、外交（外交領事、駐外經濟商務） 6、翻譯 7、表演藝術（演出專案規劃人員） 8、觀光導遊 9、教學（中小學教師、外語補習班教師、英語文學教學與研究）

文學院 音樂學系

學系說明	音樂學系即是為培養、訓練專業音樂演出，及學術研究人才所設置的系所，結合藝術管理、音樂教育等學科，為發展精緻藝術面努力。
學些什麼	音樂系的課程含有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科目，如：西洋音樂史、和聲學、對位法、曲式與分析及畢業製作...等；此外，仍有多項共同選修科目，如：傳統樂器學、基礎指揮法、前衛音樂、藝術行政、音樂美學、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等，以及各組的專業選修科目。
什麼人適合唸	只要是對音樂具有熱誠、興趣，並在其主、副修達到一定水準的同學，即可朝音樂的方向發展。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1. 課程分流政策，音樂專業演奏核心與實用多元延伸領域並重。 2. 畢業製作多元方案，學生可及早規畫適合自己畢業取向之選課及畢業製作方式。 【教育目標】 1. 強固古典展演類課程，落實各組建議選修類課程之輔導。 2. 強化展演知能類課程之廣度與深度。 3. 增進國內外各類音樂學術與產業界交流學習。 4. 連結多元展演技巧與知能以及多元應用等實務領域與學程。
未來規劃與出路	1. 職業古典展演/創作與展演/創作教學 2. 多元跨界之藝術及商業性音樂創作與展演 3. 各種音樂成品之製作到行銷，以及企劃管理音樂上下游產業鏈之行政工作等 4. 音樂教學、音樂治療，以及各種大眾音樂美育活動之規劃管理

文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學系說明	大學部係以劇場表演之整體藝術，作為教學之重點；其中包括劇本分析、戲劇理論、戲劇比較、中西戲劇史，乃至與劇場表演相關之空間設計、肢體表演、導演實務、美學構思、藝術經營等各領域。希望能透過「表導演」、「設計」與「理論」三大區塊的教學，培養戲劇理論、創作、設計及表演的多樣化人才。
學些什麼	本系課程包括四大領域 ◆共同必修：史學、美學與文本基礎課程。 ◆表導演領域選修：以表演、聲音、導演三項專業培訓為主。 ◆設計領域選修：以舞臺設計、多媒體設計為主軸，燈光、服裝及相關技術課程為輔。 ◆理論領域選修：以文本、管理專業為主。 *詳見本系網站之職涯進路圖。 *另規劃有國中、高中教育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動漫學程」，提供未來多元職涯之選擇。
什麼人適合	● 有想法、會思考、創造力強、經歷豐富，而且精力過剩，想把妳的想法透過舞台的溝通來告訴別人。 ● 對於「劇場藝術」極度過敏，一聽到、看到、嗅到相關訊息，會特別興奮。 ● 對於南部之文化藝術缺乏極度過敏，發現南北之龐大差異，總感到極度無奈，很想做些什麼，又不知從何對症下藥。
特色與教育目標	劇場藝術學系成立於民國九十二年，是台北地區之外，國內綜合研究型大學唯一設有劇場藝術相關之系所。於民國九十六年增併原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之「藝術管理研究所」，並將藝術管理專業向下延伸至大學部，成為國內唯一具有雙項特色的系所。 【特色】 1. 綜合型大學，跨領域學習機會多。 2. 強調創作的啟蒙與發想。 3. 創作、演出、製作與管理的一貫學習。 4. 展演類課程重視小班與個別指導。 5. 重視國際合作與交流。 6. 結合音樂與數位多媒體之教學。 【教育目標】 1. 深化人文素養 2. 培育劇場人才 3. 拓展國際視野 4. 重視創意開發 5. 強化邏輯思維
未來規劃與出路	【進修領域】 1. 戲劇及人文藝術相關領域研究所 2.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研究所 3. 藝術管理相關研究所 4. 設計相關研究所 5. 其他：電影、大眾傳播、廣告、教育等人文相關研究所 【就業管道】 1. 產業部門：電影/電視相關工作，廣告業創意人員，行政/行銷/企劃人員。 2. 非營利部門：劇場之導演/演員/設計與技術等工作人員，基金會，私立美術館、文教機構及各類學協會等。 3. 教育部門：高中藝術生活科及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表演藝術專長教師。 4. 公部門：文化部及附屬機關、縣市文化局處及附屬機關，公立美術館/文教機構等。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學系說明	生物科學涵蓋一切研究生物的生命現象，研究的對象非常廣泛，從微小的類似生物(病毒)、細菌到構造複雜的動物及植物。近年來研究生物科學，多配以物理、化學和電腦運用的知識及方法，讓生物生命現象能更為人們所瞭解。
學些什麼	生物科學系除須修讀基礎之物理、化學、數學之外，需修讀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及生態與分類學方面之專業知識，尚可因自己的興趣探討進階知識。
什麼人適合唸	歡迎對自然科學，特別是生命科學有興趣者來唸生物科學系。因生物科學發展甚速，教科書多以英文書寫，國內常缺翻譯本，故須具備英文閱讀能力。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本系以細胞與分子生物學及生態與分類學為重點，均衡發展，且經基礎理論與實踐並重的培養訓練，使學生成為兼具理論與實作的生物科學人才。本系神經科學、生物醫學以及生物多樣性研究在國內與國際間已建立聲譽榮獲肯定。 【教育目標】 培養一流的生物科學研究、基礎科學教育、生物應用及技術開發人才。
未來規劃與出路	1. 基礎生物及生物技術之研究 2. 教學工作 3. 生物製劑、製藥之研究及開發 4. 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相關專業事務 5. 經由考試或生物技術檢定進入政府機構任職 6. 攻讀學士後醫學或中醫學位，或其他碩博士學位

理學院 物理學系

學系說明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所接觸到任何事物都可說是物理學的推廣應用，例：你手中既酷又炫的無線通訊手機就是物理學中電磁原理的應用；舞會裡千變萬化的雷射光圖案是否也曾令你驚嘆不已呢？它的發光原理可是物理學家最早提出來的喔！還有半導體晶體的研究使電子工業的發展一日千里。除此之外，物理學的內容不勝枚舉，它的應用範圍更廣及天文學、化學、生命科學等領域，如果世界沒有了物理，那聰明的您一定每天都會悶悶不樂！
學些什麼	既然物理學是一門基本科學，所以讀了物理系之後您可以很容易地跨足到有興趣的其它專門領域，這可是物理系最大的特色！因為物理系的專業課程訓練強調的是理解力與邏輯推演能力的培養，所以經過物理系四年的洗禮之後，您會發現獨立思考能力變強了，而且不論做任何事都更有信心了。
什麼人適合唸	有同學問：讀物理系需要具備哪些特別條件？條件很簡單：凡事都懷有一顆好奇心，因為強烈的探索慾是物理寶寶最與眾不同的地方！或許你會問若數理能力不好怎麼辦？您別擔心，只要配合教授的教學及自己的努力與耐心，這些問題是可以克服的。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本系因鄰近柴山自然公園及西子灣，除了能提供倚柴山面台海的優美環境，還有獼猴、鸚鵡與松鼠等野生動物朝夕相伴，給予學生獨特豐富的學習經驗。此外，本系在凝態物理領域方面，擁有全台最強大的師資陣容。 【教育目標】 1. 培育探索物理新知、啟發原創能力之科學專業人才。 2. 培育具備團隊精神且善於溝通之領導人才。 3. 培育國家科技發展需求之中堅人才。 4. 培育具備前瞻科技新知之應用科技人才。
未來規劃與出路	【升學指南】 本系每年大學部學生進入國立大學研究所就讀的比率高達八成以上，如此高的升學率必能督促在這裡的每一學子，追求更高的學位已不再是那麼遙不可及，除了選讀本行"物理"外，本系畢業學生亦可依自己性向選讀電機、光電、材料、生醫、原子科學、企管等研究所。 【就業方向】 高科技業工程師、教師、與醫療相關之行業、研究偵測放射性輻射原委會、同步輻射中心、計算財務工程…等。

理學院 化學系

學系說明	化學就是變化之學，用實驗和理論的方式，研究物質變化及控制這變化的因素，以創造新物質。換句話說，化學就是現代的煉金術，化腐朽為神奇。
學些什麼	主要是學習物質的合成與分析，即學習如何製造新的東西和如何知道它是什麼東西。主要的內容有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和有機化學（包括生物化學、高分子化學）。
什麼人適合唸	✦ 對宇宙真理懷抱瞭解認知熱忱的人。 ✦ 喜歡追根究底的人。 ✦ 喜歡多彩多姿、有聲有色現象的人。 ✦ 喜歡看魔術的人。 ✦ 喜歡邏輯思考、動手操作的人。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1、擁有南台灣最優秀的化學師資與教學研究環境。 2、學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教育方式，培養主動學習的科學人才。 3、與產業互動良好，讓學生及早知道產業發展的動向。 4、國際交流頻繁，能及早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 【教育目標】 1、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培養高品質的化學相關的科技人才。 2、培養具學術與社會倫理的科學人才，以回饋社會所提供之資源。
未來規劃與出路	1、繼續深造，往國內外研究所攻讀碩博士學位。 2、進入產業界就業，如國內 IC 產業、製藥業或傳統化學相關產業。 3、攻讀教育學程，成為國高中老師。 4、選擇個人興趣朝多元就業方向發展。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學系說明	數學乃科學之母，是利用邏輯推理和想像力去研究數、形和函數。傳統數學可應用於一般理工學科，現代數學之應用更廣，可至資訊、財經、生物等領域。本系師資分數學、統計和科學計算三組，兼顧理論和應用兩個層面。
學些什麼	本系課程涵蓋了基本數學理論、統計學、科學計算及計算機基本理論及實作。本校還有相關的數理財務學程、軟體工程學程和教育學程，使本系學生在畢業後可以更靈活的升學或就業。
什麼人適合唸	只要對傳統數學有興趣，愛思考，喜歡解題的同學均歡迎加入本系。
特色與教育目標	培養術德兼備、具創意思維及國際觀、符合時代所需的數理人才。
未來規劃與出路	【主要進修領域】 主要進修領域：應用數學研究所、統計研究所、資訊工程研究所、財金管理研究所等。 【就業管道】 就業管道：教育界、保險業、金融業、資訊業、電子業、企業界、研究單位等。 【考專業證照】 相關專業證照：精算師、品管工程師、風險管理師等。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學系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可學習到的範圍很廣，包含電力、控制、電波、通訊、半導體製程、電子元件設計、光電及資訊工程，其目的在培養 21 世紀科技領域的尖兵。
學些什麼	電機工程學系包含電子、控制、計算機、電力、電波光電、通訊六大領域，各領域至少提供一門必修核心課程及多門相關選修課程，以塑造學生更寬廣之學習領域，進而培養學習興趣，發掘發展意願。
什麼人適合唸	1. 先導型導引課程：引導學生進入六大領域之學習及研究。 2. 電機必選課程：加強專業知識的培養及依個人興趣發展。 3. 自由選修：學生可依其興趣，選修跨系之科目，培養學生多方面的知識領域。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中山有全國平均年齡層最年輕的師資陣容。中山有很優良的研究環境。中山有最先進的研究設備。中山有全國最優美的校園。中山有表現優異的研究群。中山有慷慨的大學新生獎助。 1. 提供大學部各項獎勵(包括獎學金、企業實習以及出國參訪與交換)，並鼓勵 5 年取得碩士雙學位。 2. 與企業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3. 規劃雙導師制度，與企業導師提早接觸。 4. 成立全英學程，增加國際觀。 5. 下修最低畢業學分至 131 學分，減低學生修課負擔，提早進入專業領域。
未來規劃與出路	以傳統電機產業技術為基礎，研發新興資訊、通訊以及電子技術，使學生涉獵電機相關課程。配合工廠參觀，強調動手實驗製作能力，使學習與實務結合，培育全方位電機工程人才。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系說明	機械與機電工程，是保留機械之專業基本知識再依重點方向擴展與所需之領域互相整合而成，實際上與電機工程是不同的，雖然機械工程為工業之母，但今式微之際，適當之調整是必需的，本系則以機械為主配合時代潮流趨勢，結合電子、電機、資訊、通訊、光電等知識，培養高級之機械專業人才。
學些什麼	在今 e-世代，任何工程對電之需求不可或缺，而機械工程與電之關係更是密不可分，因此發展之重點，除了保有機械方面核心課程及基本知識外，尚包含有：1. 半導體製程、封裝、通訊設備製造；2. 電機工程、機電整合；3. 精密量測、精密製造；4. 電腦程式、數位系統、網路、介面、微處理機等知識。除傳統機械外並結合電子、資訊、光電技術之整合，朝向精密機械及微機電方向邁進。
什麼人適合唸	本系可習之專業能力包括 1. 電機、電子、自控，2. 熱流、機設、固力；主要進修領域涵蓋 1. 電機、電子、自控、光電、資工，2. 機械、航太、造船、材料、環工等相關領域，因此對以上工程領域有興趣者皆適合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1. 設置機械工場，學生隨時可以進行實作學習。 2. 學士班擁有專屬無塵室，可進行微奈米製程相關實習。 3. 設置六大實驗室，充份進行理論與實務印證學習。 【教育目標】 培育術德兼備、具有創意思維及國際觀之機械與機電工程科技人才。 1. 具備精進科技知能 2. 具備創意思維 3. 具備合群團結精神 4. 具備人文素養及專業倫理 5. 具備國際視野
未來規劃與出路	【專業優勢】 機電工程基本學理及應用、太陽能工程、應力分析、自動控制、金屬加工、工業設計、製造工程、構裝工程、微奈米系統、微機電製程。 【主要進修領域】 國內外機械、電機、電子、光電、通訊、資工、航太、造船、材料、工業工程、環工、工業設計等相關科系之碩博士班。 【就業管道】 各公家機構或高科技公司之機械、機電、製程、設計、設備等領域工程師，或獨立創業，或深造後任教大專院校。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兼顧資訊系統的軟體和硬體的理论與應用，同時配合資訊時代的產業潮流，建立相關核心課程。例如針對雲端運算、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等的興起，本系提供完整的課程設計，使學生畢業之後，能夠具備足夠的知識，增加競爭力。本系在資訊系统的理论與應用的各領域，例如基礎理論、資訊安全，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網際網路、計算機結構、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智慧型系統、多媒體系統、嵌入式系統等各領域的師資都很齊全，能夠提供學生完整的教育與訓練。
學些什麼	本系的專業課程設計強調理論、應用、實務三者並重。大學部的課程，除了基礎數學、程式設計等基本課程之外，還包含電腦軟體、硬體的理論和應用，使學生畢業之後，不但有充分的能力進入資訊、電子等相關科技產業，也可以進入研究所繼續深造，成為符合產業界及學術界需求的高階研發人才。
什麼人適合唸	✦ 喜歡窩家裡卻能得到最新資訊的人。(例如：搜尋、巨量資料等...) ✦ 喜歡利用電腦幫助自己做事的人。(例如：線上購物、電腦輔助設計等...) ✦ 喜歡用人腦向電腦挑戰的人(例如：電腦遊戲、資訊安全等...) ✦ 喜歡利用電腦完成自己夢想的人(例如：晶片設計、社群網站等...)
特色與教育目標	本系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制完整，並鼓勵五學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或逕讀博士班。為全國少數軟、硬體領域兼俱之資工系，亦可橫跨電子與生醫領域之學習。 本系教育目標： 1. 精進知識科技 2. 孕育創意理念 3. 培養研究能力 4. 具備人文素養 5. 訓練團隊精神 6. 建立國際視野
未來規劃與出路	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就業於電腦、手機、嵌入式系統、電腦遊戲、網路通訊、IC 設計、數位內容、無線通訊、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等電子/資訊科技產業、研發機構及教育單位，或各公司、組織或機構之資訊部門，或進修深造及參加國家考試。 資通相關產業是我國目前最大產業，亦是未來擴展迅速的產業之一，相關產業人才需求非常殷切，歡迎加入中山資工行列！

工學院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學系說明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主要培養可以嫻熟材料結構、材料製程、材料性質、與應用之人才，並且以微結構分析、金屬、陶瓷、高分子及光電材料等為重點，成為 21 世紀高科技之尖兵。
學些什麼	本系課程採取材料與光電整合概念，先從基本物理及化學功夫著手，學習各種材料之原子鍵結、晶體結構、物化性質、光學、電學、材料製程及分析等相關識。 課程設計包含先導概論、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另也結合物理反化學科系，開設基礎科學課程以供選讀。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教授研究之重點為微觀的奈米或光電材料，擁有全國最頂尖之貴重儀器，如電子顯微鏡等，研發金屬材料、複合材料、光電半導體、光電高分子、太陽電池、導電光電薄膜等等最新科技。
什麼人適合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需要良好的物理化學基礎，理解能力與科學能力，操作及動手能力，模擬實際狀況的實驗和系統整合的能力，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之發展規劃乃是培育具備紮實基礎之大學生，對於先進材料與光電科技有整體之認識與訓練。 本系的基礎課程在於建立材料科學和光電物理的基本概念，同時提供多樣的專業課程，讓學生在各個學科領域架構自己的專長。例如材料、物理、化工、與光電等基礎知識的傳授，可為學生未來的學術研究作準備，而進階的課程如微結構分析、光電工程等課業的學習，則可引導學生認識產業發展趨勢、掌握科技的走向、並加深對產業界的聯繫。 在必修的課程方面，本系具備光學、電磁學、電子學和光電工程幾個重要科目，比一般的材料系提供更詳盡的電子及光電背景。 其他必修科目，例如晶體結構導論與 X 光繞射導論、材料物理性質、固態物理等課程，則提供完備的材料基礎知識，擴充了培育光電科技人才的延展性，這是一般的光電系所欠缺的。而且本系實驗設備甚為完善，提供學生實用的學習環境。 教育目標- 1.培養基本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2.培養獨立思考與從事研究之基本能力 3.培養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 4.培養服務社會之能力 5.培養國際視野
未來規劃與出路	【職涯進路】 產業類別-電子產業、金屬產業、高分子塑膠業、光電產業。 升學進路-國內研究所、國外研究所 一般材料領域：材料科學、工程科學等研究所。 光電科學領域：光電科學、電機、應用物理等研究所。 高分子材料領域：高分子、化工等研究所。

工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學系說明	
學些什麼	
什麼人適合唸	
特色與教育目標	1. 本系提供基礎學科、專業核心課程及實驗訓練，奠定紮實的光電專業。 2. 在光電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劃之研究優勢上，以系所合一的架構，培養光電子材料與元件領域、光通訊與光資訊領域及顯示與替代能源領域之尖端人才。 3. 提供優渥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異學生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
未來規劃與出路	1. 本系設有全方位的光電教學與研究實驗室，使學生將實務與理論相應。 2. 重視建教合作，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光電公司簽約技術合作，使學生實踐所學、運用創新。 3. 系所合一的整體教育系統，四年的核心基礎教育，與研究所專業課程連貫。 4. 參與國家級大型計畫，擴展學術領域的視野，並藉著國際學術研究的交流及本校菁英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國際觀及社會領導力，追求卓越人生。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系說明	企業管理學系在學習「企業管理」，一般簡稱為『企管』。其基本內容包含五管：行銷管理(行管)，財務管理(財管)，人力資源管理(人管)，生產與作業管理(生管)，及資訊管理(資管)等基礎課程。
學些什麼	透過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可以學習到企業的組織與經營、經營環境分析、如何有效的運用資源、以及如何經營公營企業和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什麼人適合	★熱情、活潑、主動、積極、負責★富有創意★重視團隊精神★有決心、有毅力
特色與教育目標	企業管理學系成立於1980年，是管理學院最先成立的單位，本系的教育目標是培育具「圓融」特質並具備專業能力、倫理心、國際觀、本土情之管理人才。所為「圓融」者，乃圓融制宜、穩建通達、虛懷若谷、剛柔並濟，且不管外在的環境如何變遷，都能迅速地適應環境並及時應變。 特色 1. 卓越的教學資源，開設四種整合課程，分別為會計、行銷管理、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2. 多門英語上課課程，增進學生在商管方面以外的外語能力 3. 良好的業界關係，以實習驗證理論與實務 4. 全國最多的交換計畫，幫助學生培養國際化的視野 5. 畢業專題報告，由系上老師個別指導學生，將呈現所學，透過業界和校友的評論，理論和實務結合。 6. 未來就業機會管道豐富
未來規劃與出路	本系學士班畢業生可從事企業管理、市場調查分析、廣告企劃、會計、證券公司營業員、分析師、行銷企劃、人力資源管理及通路管理各方面相關工作；亦可參加高普考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經濟行政、國際貿易、企業管理、財務稅務行政人員等公職人員考試。 本系畢業生未來發展圖 <pre> graph TD A[企業管理學系] --> B[升學] A --> C[就業] B --> D[碩士班] B --> E[公職人員] C --> F[產業發展] C --> G[證照考取] D --> D1["• 國內研究所 - 企業管理研究所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行銷研究所 - 會計學研究所 - 財務金融研究所 - 經濟研究所 • 國外研究所"] E --> E1["• 高考三級 • 普考 • 特考 可考類別：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 財務行政、金融保險、 統計等"] F --> F1["• 製造業 • 服務業 • 科技電子業 • 管理顧問業 • 消費性產業 • 廣告公關業 • 貿易運輸業 • 金融證券業 • 行銷業務 • 自立創業"] G --> G1["• 英文證照 • 國際專業管理師 (PMP) • 國際企劃師認證 (WBSA) • 商務企劃能力 (TBSA)"] </pre>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學系說明	簡單的說資訊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科技。一個訓練讓你既懂網路、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設計等資訊高科技又了解企業競爭策略、經營管理、生產管理、財務管理等管理理論的科系，其目的在培養二十一世紀企業電子化的策略領導者與推動者。
學些什麼	資訊管理學系的課程可分四個層次： (1)基本知識層次 A. 企業管理技能 B. 資訊科技技能 C. 決策分析技能 (2)資訊系統開發技能層次 (3)資訊系統應用支援層次 (4)企業電子化策略管理層次
什麼人適合唸	資訊管理本身與數學成績沒有絕對關係，因此只要對資訊科技有興趣，對管理、協調、溝通、領導、規劃有興趣的學生，都適合來讀！
特色與教育目標	中山資管是全國第一個成立的資管系，無論學術成就、產業合作或是人才培育上，在國內相關領域都是數一數二。 1. 本系專任老師共有 20 位，學士碩士博士班學制相當完整、生師比極低，老師學生間感情融洽，定期舉辦師生球賽、同樂活動，充份照顧每位在學學生。 2. 大學部著重培養國際資訊管理人才，本系有知名國際姐妹學校及專屬的交換生計畫，能擴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同時訓練學生資訊應用系統的開發能力，及基本商管知識和技能養成。 3. 中山資管校友網路綿密，畢業校友與系上關係良好，除在相關資訊產業表現傑出外，也能大力提攜學弟妹，提早瞭解產業需求，培養就業技能。
未來規劃與出路	畢業生一畢業都會有兩三個以上的工作機會，主要工作機會： 1. 國際資訊公司的工程師：例如 IBM、DEC、HP、中冠、昇訊、宏碁等。 2. 服務於國際科技產業與各行業的資訊部門，例如台積電、中華電信、Google、花旗、華邦、長榮、富邦、菲利浦、中鋼等。 3. 資訊研究單位：例如資策會、工研院等。 4. 繼續深造碩博士：就讀國內外碩博士班，投資自我能力，邁向更高一層樓。 5. 創業開公司：與工作伙伴一同創立新公司，例如昶陽科技、八風科技等都是本系畢業同學合組的。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學系說明	財務管理學系是本於財金及管理的架構下，著重理財、投資、金融、會計及財務資訊分析等探討，結合管理及資訊的應用，培養財務金融及管理分析的通才及專才之全方位教育。
學些什麼	✦ 個人、公司、國際財務管理。 ✦ 金融市場運作及發展。 ✦ 各種投資工具、避險策略。 ✦ 最新的財務工程、金融創新的發展。 ✦ 不動產管理、保險、銀行及證券分析等。 ✦ 會計及財務分析
什麼人適合唸	✦ 冷靜的頭腦及創意的精神。 ✦ 認真及積極的態度。 ✦ 專注以及不屈不撓的學習精神。
特色與教育目標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成立於1986年，為全國首創、亦為國內頂尖之財務及金融管理相關系所，致力推動學術研究和業界實務活動，目標將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專業素養、創新思維、國際觀之優秀專業人才。本系非常重視學子的學習環境，師長在課程與生活方面給予學生無限的關懷，互動關係亦師亦友，充分展現財管系大家庭的溫暖。 本系特色 1. 通過AACSB認證，具有國際知名度，國際化程度高，有交換生制度，跨國學程及大量的國際學生就讀及國際學者進行訪問。 2. 課程多元化及具創新性，兼具理論及實務，包括金融、資訊、財務、會計、不動產管理、行銷及創業管理課程。 3. 致力更新教學設備、購置軟體與資料庫，積極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安排學生參訪企業及提供實習機會。 4. 每年舉辦國際學術會議，邀請研究傑出之國際學者，提供全球財金學界交流平台。 5. 本系具有完整的學程架構，包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博士班，可提供完整的財金實務及學術之培養。 畢業學生深受業界歡迎，具備國際證照及英文能力，就業率高。
未來規劃與出路	本系畢業學生在各專業領域，如證券金融、投資、公司財務、保險、不動產及會計師事務所，或是公部門、教育界等皆有優異表現，主要工作機會： 1. 各大民營企業，擔任財務會計主管、專員負責會計、投資、融資及營運資金管理等工作。 2. 進入銀行之外匯、信託、貸放等部門工作。 3. 也有不在少數的畢業校友進入會計師事務所、進而開業擔任公司負責人。 4. 參加公職人員考試，在政府機構擔任財務金融要員、主管。 5. 於國內外攻讀碩博士學位。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學系說明	提供學生對海洋生物資源及科技應用的瞭解，基本上包含 (一)強化學生對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海洋生態演化的認識。 (二)讓學生認識海洋生物化學資源，以生技製藥觀點探索海洋生醫資源的開發與海洋污染防治。 (三)認識分子生物技術在海洋科學上的應用。 (四)建立學生對海洋各項資源的開發、保育及管理等知識的基本了解。 經由上述各項的學習，培養學生成為應用現代生物科技於海洋資源開發、保育及管理的人才。
學些什麼	本系課程十分多樣化，除基礎課程(請參照 本系課程網頁)以外，主要包括海洋生物資源、海洋分子生物及海洋化學應用三大領域，以及海洋資源開發與保育等相關課程。此外，本系亦針對各領域開設十六門實驗及實習課程，訓練學生實驗設計與實際操作能力，以達到理論與實際應用成效。
什麼人適合唸	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資源的範疇廣闊，只要對海洋有好奇之心，想一究其中奧妙的學生，都能依照其興趣或專長，在此領域中深入學習，一展雄才。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一)跨領域學習。本系具備海洋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及微生物學之師資，並有海洋化學及天然物研究師資，為台灣唯一具連貫性開發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藥物前驅開發應用之系所；本系教學以海洋生物為基礎，深入認識探索海洋生物的知識外，更擴大到海洋生物資源在現代生物科技與生醫製藥產業的開發與應用。 (二)教學資源完善，學產實務兼顧。 (三)多位畢業系友任職國內外學術界與產業界要職。 【教育目標】 做為台灣唯一的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我們的教育目標為： (一) 建立學生基礎海洋科學與生物資源應用之學識。 (二) 培育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資源研發之專門人才。 (三) 藉由海洋生物與生化相關專業學識的訓練及獨立研究能力的養成，強化學生在相關學術及產業的競爭力。

未來規劃與出路	多元化職業選擇，例如： (一) 生醫及生物科技相關產業。 (二) 海洋資源開發相關產業。 (三) 海洋藥物藥妝相關產業。 (四) 漁業及水產養殖等相關產業與政府公職。 (五) 生態環境檢測與評估等產業與政府公職。 (六) 海洋政策擬定與執行等產業與政府公職。 (七) 繼續深造，攻讀碩博士學位。 (八) 攻讀教育學程，成為國高中老師。
----------------	---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學系說明	一個培養造就建設以保護海洋環境所需的規劃、工程設計與管理方面專業人才的科系。
學些什麼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的目的，在培養你成為一個工程師，一個具有環境意識、海洋視野及永續利用概念的工程師。因此在課程規劃上，有公共工程技師應具有的基礎課程：如工程力學、工程數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等。在專業技師及規劃師應具備的課程中則包括有：海洋、海岸及結構工程的相關課程：如波浪力學、港灣工程學、結構工程等；海洋污染防治的相關課程：如工業廢水處理、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等；環境管理及規劃相關課程：如海洋與海岸管理、計畫學及環境法規等。
什麼人適合唸	✦ 如果你想成為一個工程師 ✦ 如果你對海洋及環境有一份熱愛 ✦ 如果你對公共工程建設有很多的意見 ✦ 如果未來你想自己蓋一個家
特色與教育目標	本系為鼓勵學生準備公職及執照考試的方向邁進，調整部分課程，以利學生有資格報考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國家考試。鼓勵學生出國遊學，並期望學生自我創業，朝向培養企業家的方向努力。 【課程特色】 1. 注重專業實習課程 2. 注重理論與實際的結合運用--邀請知名專家學者就相關時事主題發表演講。 3. 戶外教學活動--實際參觀國內各海岸地區特殊景觀、海事工程等，加強學生之學習興趣與學習效果。 4. 每年暑期辦理短期國外大學參訪，以提高學生國際觀。
未來規劃與出路	本系學生主要畢業出路如下： 1. 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環境工程等民間單位就業。 2. 就任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公職人員考試公職。 3. 參加專業技師資格考試，取得環工技師、水利技師或土木技師等資格。 本系畢業生不僅往海洋發展，也有很多學生朝向陸上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或環境規劃與管理發展，因此本系算是國內跨領域最有前瞻性發展之系所。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科學系

學系說明	
學些什麼	
什麼人適合唸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全國少數校區靠海的海洋相關科系。2. 有研究船及海上實習課程 【教育目標】 培育海洋科學專長之人才
未來規劃與出路	1. 繼續深造，從事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及研發工作。 2. 就業：私人企業(含工程、環境、生態、資訊、貿易、水產領域等)和公立機構(含教育、學術研究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學系說明	本系提供嚴謹的政治經濟學訓練，培養學生的全球人文視野、哲學思維、以及操作政經理論模型與實證工具的能力。本系結合理論與實務，使學生能夠深入分析現實政經現象，在全球化競爭市場中運籌帷幄，並能勝任台灣所面臨永續發展之挑戰。本系教育理念：品格第一、視野升級、團隊最炫、家庭最美、專業最強，本系活動結合志願服務、社區關懷、民主素養、全球思維。
學些什麼	本系的主要課程包括政治學、經濟學、政治經濟學、全球化理論、國際貿易與金融、國際組織、勞動政治經濟學、環保政治經濟學、民主化理論、永續發展理論與環境政策、台灣政經發展、公共政策與管理、政經組織與制度分析、政經思想史、政經哲學、社會科學方法論等。 本系規劃三組專業選修課程，分別是強調人文視野、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能力的「政經思想與方法論組」；研究當前全球政經脈動與永續發展的「全球化經濟安全與永續發展組」；探討政經組織與制度的運作機制、問題與解決之道的「政經組織與制度組」。
什麼人適合唸	政治經濟是人類社會的最基本層面，因此不管是對於政經實務有興趣，對於了解人類行為、社會現象、或政經組織制度有興趣，還是對於研究人文社會思想、哲學、或歷史有興趣的同學，都可在本系找到廣闊的天地。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兼顧通才與專才教育，以通盤且全面認識社會科學為教學宗旨，使學生得以不受科系門戶之拘泥，而跨領域習得更多元的知識。 學生由此可得到跨領域能力的競爭利基，並且也可有多元的發展；強調從實務中訓練「表達溝通」、「團隊合作」等核心就業能力，同時重視工作態度與公民精神之培養。 【教育目標】 專業能力：使學生具備政治學、經濟學、與政治經濟學領域之基礎及專業知識，並能夠應用政治經濟理論分析社會現象與公共政策。 1. 研究思辨：使學生對於政治學與經濟學領域之理論思維、研究工具、研等，進而具備獨立研究表達、思辨之能力。 2. 跨域整合：使學生透過跨領域學習，以完整的知識面，將專業知識運用於理論與實務之能力。 3. 國際視野：使學生具備吸收、理解及分析國際政經議題的能力，並能理解全球議題對於本土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衝擊。 4. 領導與合作：使學生具備服務、管理、引導、影響政經組織與制度之能力。 5. 資訊分析：使學生具備應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與計量分析之能力。 公民精神：使學生具備良好品格、公民責任、與領導素質，並具有參與建構成熟公民社會的能力。

畢業學生能在社會、人文、管理、傳播等不同領域深造，在就業上亦有多元的機會與發展。政經系已有八屆畢業生。畢業系友就業與再升學領域，有約 2/3 在商管、企業、金融。另 1/3 則在公職、或純政治、經濟學等學術領域服務。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學系說明	社會學系是一門研究社會的科學，探索的範圍包含社會變遷與發展、社會組織、社會網絡、社會階級、社會文化、社會環境、社會運動等，希望能培養學生社會關懷，期待社會的發展可以朝公平與正義的方向前進。
學些什麼	1. 著重培養同學針對在地現象進行調查、研究與改造的能力，使學習不只侷限於課堂，而能和週遭社區有深刻互動的能力。 2. 關注各種類型的社會議題，並投入各式的社會實踐。在課程設計上揚棄傳統被動的教學方式，鼓勵同學形成自己的關點以及自我實踐的能力。 3. 提供對各個社會以及各種全球化現象的深度課程，讓同學能真正掌握全球化的發展。
什麼人適合唸	1. 如果你想改變社會現況 2. 如果你對社會結構、組織、家庭、多元發展有興趣 3. 如果你對社會現象充滿熱情 歡迎愛思考、充滿好奇心、勇於挑戰的同學來社會學系一探究竟。
特色與教育目標	【特色】 1. 老師們強調公共與弱勢關懷，並以身作則實際參與。 2. 師生積極投入社會活動，不斷提高能見度與知名度。 3. 研究兼顧數量與品質，提供學生多樣的研究參與機會與札實的學術訓練。 4. 經常邀請外賓演講或舉辦活動，外界體驗本系活力之後多願意進一步合作。 5. 進行在地連結，除了先前的東港社區研究外，目前已建立一個旗津基地，與居民進行多面向的社區互動。 做為台灣南方唯一的社會系，我們的教育目標為： 1. 養成同學對在地社會的關懷，投入在地實踐。 2. 培養同學反思社會主流價值的能力，對各類社會議題能夠跳脫表面，深刻思考、分析各種社會現象。 3. 培養同學全球的視野，了解全球化指的不僅是觀光與跨國企業，也包括不同社會各階層人口的移動與交流。
未來規劃與出路	多元化職業選擇，例如： 1. 公民社會意見：記者、編輯、文字工作者。 2. 社會運動團體：工會、環保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婦女組織，成為有熱情與理想的社會改造者。 3. 社會企業組織：創新非營利組織經營模式，提升社會運動與公共關懷的影響力與效率。 4. 一般商業組織：在人力資源管理、整合性行銷等領域導入社會學思維，產生跨界創新的力量。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榮譽獎項

- 一、本校物理學系徐鈺淇教授及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譚躍教授榮獲科技部「103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 二、本校材光系吳欣潔教授榮獲美國礦物金屬材料學會(TMS)年輕領袖獎(Young Leader Award)。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僅 7 位教授榮獲此獎。

三、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第四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3 月 31 日前逕 自向中央研究院提出 申請
2	中國工程師學會 104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3 月 11 日前將 推薦書送至本處彙辦
3	104 年度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3 月 15 日前逕 自向國立台東大學提 出申請

學術成效

- 一、2014-2015 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3/3)：
 - (一)2014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1118 篇(去年同期：1125 篇)
 - (二)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71 篇(去年同期：108 篇)
 - (三)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79,921 次

(去年同期 68,287，成長 17%)

(四)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76(去年同期 67，成長 13.43%)

備註：為配合邁頂計畫各項報告之論文數據條件設定，調整近十年被引用次數及 H 指數檢索設定，以 WOS-所有資料庫進行檢索。

策略聯盟

- 一、103 年中山-高醫兩校合作論文成果優良之遴選，業已完成審查，得獎者共 3 名，將安排於「103 年成果發表會」中公開表揚。

計畫徵求與媒合

一、科技部：

- (一)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業經審查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3,062,445 元，本處將於下學期辦理新進教師申請並召開會議審查。
- (二)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執行績效報告及經費結報，本處依規定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線上繳交作業及紙本資料與光碟片寄達。
- (三) 104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順利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04 年 2 月 12 日申請名冊函科技部彙辦，計 140 件(較去年成長 10%)。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 QS—亞洲大學排名調查，已於 1 月 23 日彙整本校最有利之數據上網填報。
- (二)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具函報部備查。
- (三) 「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人才 2015 年赴英國倫敦帝國學院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案」申請，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截止校內申請，本次本校並無學生提出申請。
- (四) 2015 年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美國哈佛大學、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以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審查結果公布，本校獲推薦教師名單如下：

美國哈佛大學			
姓名	職稱	申請去訪系所	訪問期間
李明軒	助理教授	Faribank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2015/08/01-2016/07/31
蕭蘋	教授	Harvard Center for Risk Analysis	2015/08/01-2016/07/31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姓名	類別	領域	訪問期間
李明軒	訪問學者	經濟	2015/08/01-2016/07/31
蕭蘋	訪問學者	傳播	2015/08/01-2016/07/3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姓名	職稱	申請去訪系所	訪問期間
李明軒	助理教授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5/08/01-2016/07/31
蕭蘋	教授	Comparative Media	2015/08/01-

		Studies / Writing	2016/07/31
--	--	-------------------	------------

(五) 104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競爭型經費補助試辦方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函本校各一、二級學術單位、邁頂計畫各小組及研究中心，受理時間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鼓勵提出申請。

(六)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滿意度問卷調查」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開放本校師生上網填寫，並針對邁頂計畫執行成果亮點於填答前簡要向老師及學生說明；填答結果將於期限截止後彙整陳核。

三、申請與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奧雙邊研討會及雙邊合作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5741_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雙邊研討會： 第一期 104 年 1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第二期 104 年 7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雙邊計畫： 104 年 1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2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DD)合作補助之 2015 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及臺德青年暑期營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6933_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三明治計畫 2015 年秋季班：104 年 2 月 2 日 (計 1 位申請) (二)三明治計畫 2016 年春季班：104 年 7 月 27 日 (三)暑期營：104 年 2 月 2 日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紙本截止收件 (計 0 位申請)
3	科技部 2015 年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8799,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 月 2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3 位申請)
4	科技部台英 (MOST-BA) 人文社會科學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8799,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2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0 位申請)
5	科技部 2015-2017 年度台以雙邊合作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9601,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3 月 2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法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3572,r11-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3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104 年「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9970,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4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科技部公開徵求歐盟 Horizon 2020 跨國多邊型癌症轉譯計畫 (Pre-proposal)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0263,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 至 3 月 16 日前 完成歐盟 TRANSCAN-2 線上申請
9	2015 年公開徵求台蒙 (MOST-MECS) 雙邊共同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1583,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雙邊研討會： 104 年 4 月 24 日前 完成紙本申請 雙邊計畫： 104 年 4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科技部 104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104 年 2 月 3 日前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分機：2615)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11	科技部 104 年「先進製造技術:前瞻跨領域 先期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2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3 位申請)
12	科技部 104 年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數位 人文主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2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補助邀請傑出學者及 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2 月 13 日受理申 請
2	中山大學 104 年第 1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將 相關資料送交至本處或 產學營運中心彙辦
3	本校第 77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 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3 月 2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4	本校 104 年度學生（博士生）赴國外大學 （機構）研究獎助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4 月 30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5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 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 作事宜 104 年 5 月 15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二)其他申請項目 請依本措施各項項目 申請時程內送件
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受理申請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3 月 31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其他

研發替代役 104 年度役男線上報名作業於 1/15-4/30 受理申請，有意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請上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進行帳號申請及登錄報名。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導師業務：

將於三月初發文各學院，推薦本校 103 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各院至多二名）」，另推薦「甄選委員會代表（二名）」於 5/6（三）參加「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

二、資源教室業務：

- （一）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劃經費」工作成果彙整及結報事項。
- （二）辦理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申請事宜。

三、諮商輔導業務：

寒假期間諮商輔導晤談持續進行中，惟夜間輔導時段暫時停止；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夜間輔導時段為 3~6 月，輔導老師將值班至夜間 21 時。

四、職涯輔導：

- （一）2015 年企業徵才說明會：
 - 1. 活動日期：2015 年 3/4（三）~3/31（二）。
 - 2. 活動時間：12：00~14：00
 - 3. 參與廠商：共計 20 家，含台積電、鴻海、

聯合利華、中華航空、台灣優衣庫、富邦金控、台新金控等。

(二) 2015 年高屏地區就業博覽會：

1. 活動日期：104 年 3/14（六）。
2. 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暨周邊廣場。
3. 參加企業：共 89 家，包含台積電、宏達電、台新金控、中油、台塑、遠傳電信、夢時代購物中心、統一等知名企業，科技、傳產、金融、服務業職缺一網打盡。
4. 協辦單位：高屏地區大專校院與勞工局共 17 個戶外攤位。
5. 總攤位數：110 個（室內外加總）。

五、社團業務：

(一) 103 學年度服務性社團寒假偏遠地區服務地點一覽表：

社團	出隊地點	營隊時間
迴馨社	高雄市美濃區中壇國小及廣林社區	國小營隊：1/24 社區服務：1/25~1/27
英語志工社	屏東縣萬丹鄉萬新國中	1/28~1/30
原學社	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小	1/28~1/31
扶青團	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小尖山分校	1/28~1/31
滋青社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小	1/30~2/3
基服社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小	2/2~2/6
基服社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小學	2/2~2/6



(二) 寒假社團幹部訓練營：

1. 活動日期：104 年 3/7 (六) ~3/8 (日)。
2. 活動地點：本校校園內。
3. 活動內容：課程設計以創新及革新為核心價值，培育幹部打破框架的創新思考能力，賦予完成創意的決策執行能力。
4. 參加對象：全校學生(以社團幹部為優先)。
5.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6. 報名網址：<http://140.117.147.235/ACMS/index2.php>

六、 學生學雜費減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辦時間至 1/2，申辦學生須繳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說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料，為協助部分學生逾期仍同意收件辦理，最後截止日訂於 2/26 並需繳交完整相關證明資料申辦，目前統計申辦學生人數共 545 人，減免金額為 9,277,303 元。

七、 春節期間校園安全維護：

104 年寒假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仍持續執行 24 小時全天校園安全維護管制工作，春節期間由 2/18(三)~2/23(一)，每日下午三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本校春節期間安全情形正常良好。

八、 學生就學貸款：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申辦時間至 2/11 止，目前共收件申請學生人數計 907 人，申貸金額共 20,643,010 元。(部分逾期申請學生仍持續收件受理，最後截止日訂於 2/25，第二階段學分費

申貸訂於 4/7~4/15 續辦貸款事宜)。

九、 近期重大校安事件：

時 間	事 件 情 形	處 置 情 形
2 月 3 日 下午 6 時	工學院材光系實驗室器材發生爆裂意外，助理與學生輕微受傷送醫。	校安人員至醫院陪同就醫並回報校內相關師長、家長及校安中心。
2 月 4 日 晚間 8 時	理學院生科系高溫高壓滅菌箱冒出白煙，學生通知 119 消防隊處理。	校安助理前往處理，緊急拔除電源以避免發生火災，疑似高溫電路燒熔造成。
2 月 4 日 晚間 9 時	工學院地下室水管破裂造成積水，緊急通知水電廠商止水維修。	校安助理接獲通知立即前往了解，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2 月 19 日 晚間 7 時	華語中心一位波蘭籍學生在武嶺三村外遭獼猴搶食被抓傷。	值勤教官接獲消息，親自將學生送往高醫治療後返回宿舍。

十、 學生宿舍用電計算管理系統：

103 年「用電計算管理系統」已完成驗收，並辦理「操作訓練」及「實地測試」作業；持續完成用電度數及計價換算等程序，期能在完成建置後，有效管控國際村住宿學生電費收繳作業。

十一、 體育業務：

本校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104 年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本計畫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獲核定經費總額 87 萬，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 萬 9000 元，校內需自籌經費 26 萬 1,000 元。

十二、運動代表隊管理：

- (一) 運動績優生住宿保障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公告於表隊隊版及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頁，開始接受申請，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截止申請。
- (二) 104 年 1 月 19 日召集本校校隊隊長召開「學生代表隊參加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說明會」。

十三、衛生保健業務：

日期	課程內容	地點	人數
1 月 16 日(五)	菜鳥羽球杯醫護支援	體育館	100 人
1 月 21 日(三)	餐廳食材登錄線上操作	衛生保健組	6 人
3 月 3 日(二) 3 月 10 日(二)	CPR+AED 課程訓練	行 5007 會議室	---
3 月 8 日(日)	基礎外傷救護+CPR 訓練-社團幹部訓練	本校	---
3 月 12 日((四)	水上救生和 CPR 訓練	體育館會議室	---
3 月 18 日(三)	CPR+AED 課程訓練	圖書館會議室	---
3 月 23 日(一) 5 月 31 日(日)	日行萬步	本校	---
3 月 28 日(六)	教育部健促計畫-登山健行	鯉魚潭	---
3 月 30 日(一)	體重控制班開幕及體適能測驗	行 5007 會議室	---
4 月 9 日(四)	運動課程-1	韻律教室	---
4 月 10 日(五)	營養課程-1	行 5007 會議室	---
4 月 14 日(二)	營養課程-2	行 5007 會議室	---
4 月 16 日(四)	運動課程-2	韻律教室	---
4 月 28 日(二)	營養課程-3	行 5007 會議室	---

4月30日(四)	運動課程-3	韻律教室	---
5月5日(二)	營養課程-4	行 5007 會議室	---
5月6日(三)	乳房攝影和子宮頸抹片免費篩檢活動	圖書館前	---
5月7日(四)	社區活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宣導	十全國小	---
5月7日(四)	運動課程-4	韻律教室	---
5月12日(二)	營養課程-5	行 5007 會議室	---
5月16日(六) 5月17日(日)	初級急救訓練	行 5007 會議室	---
5月19日(二)	營養課程-6	行 5007 會議室	---
6月5日(五)	體重控制班閉幕及體適能測驗	行 5007 會議室	---
6月9日(二)	衛生委員會	行 5007 會議室	---

十四、菜鳥盃醫護支援：

1/16 菜鳥盃醫護支援，1 位手部擦傷，給予適當醫療照護。



十五、餐廳食材登錄：

1/21 餐廳業者正式線上操作食材登錄網頁，本校營養師輔導業者確認登錄正確性。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一)國際研究大樓：

1. 時程：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由楊校長率相關單位同仁驗收合格。
2. 經費：總經費約 4.18 億元(含統包階段、接續工程與國際會議廳)。
3. 啟用情形：
 - (1) 各使用單位之室內裝修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 5 日完成招標，契約金額 1,247 萬元，預定 104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六樓貴賓室裝修，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預定俟裝修工程完工後，於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進駐。
 - (2) 國際會議廳(華立廳與光中廳)已於 2 月 1 日移交給藝文中心營運，供校內外單位租借使用。

(二)仁武校區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

1. 104 年 1 月 9 日(五)於行政院環保署召開環評會議，因中央地質調查所將校區中央區域劃為旗山斷層之地質敏感區，會中並要求本校應依地質法規定辦理地質調查暨安全評估作業。
2. 104 年 1 月 12 日(一)本處召開因應會議，並於 13 日(二)向校長報告因應對策如下：
 - (1)立即函請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旗山斷層劃定為地質敏感區之依據。
 - (2)評估後續地質安全調查經費約需 500 萬元。
 - (3)依據地質安全調查結果研擬方略，如修正整

體規劃案(約 300 萬元)、繼續辦理環評與開發、撤銷開發案。

3. 經函詢中央地質調查所後，預定將會同地質調查所與專家學者(台灣大學陳文山教授(劃設敏感區者)、成功大學林慶偉教授(環評委員))進行鑽探岩心會勘，除釐清斷層位置外，亦提供本校未來增作地質調查之參考依據。

4. 未來課題。

(1)若經上述專家確認有疑慮，當辦理地質安全調查工作。

(2)若確定地質敏感區之影響範圍擴大至校區中央時，校區整體規劃需評估是否修正。

(3)依前兩項說明，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時程將延遲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整地工程將延至 105 年 12 月開始辦理。

(4)104 年編列之 1750 萬元整地預算，除調查費外，需辦理調整與挪用。

(三) 壽山哨校門警衛室新建工程：

1. 時程：104 年 2 月 26 日設計監造招標評審會議，預計 104 年 3 月 26 日開始申請建造執照、104 年 5 月 26 日發包工程、104 年 8 月 26 日完工。

2. 經費：設計監造費 56 萬元，發包工程費 250 萬元。

3. 執行現況：目前本案設計監造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上網招標。

(四) 104 年學生宿舍翠亨 B 棟整修工程：

1. 時程：104 年 3 月 2 日設計監造招標評審會議，預計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包工程、104 年

8 月底前完工。

2. 經費：設計監造費 79 萬 7,500 元，發包工程費 1,125 萬元。

3. 執行現況：目前本案設計監造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上網招標。

(五) 宿舍區機車棚新建工程：

1. 時程：103 年 12 月 12 日開工，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 月 15 日完工。

2. 經費：設計監造費 9 萬 9,800 元，發包工程費 94 萬 5,000 元。

3. 執行現況：目前本案工程已逾期，104 年 2 月 13 日進度為 50%，施工期間因滯洪池方向變更及機車棚加強基礎強度而增加 4 支植筋，並向高雄市建管處申請變更後建造執照中，預計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

(六) 大門警衛室新建工程：

1. 時程：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包完成，預計 104 年 3 月 2 日開工以及 5 月 31 日完工。

2. 經費：設計監造費 3 萬 1,500 元，發包工程費 199 萬 8,800 元。

3. 執行現況：目前本案 104 年 1 月 28 日設置圍籬、104 年 2 月 6 日放樣、104 年 2 月 10 日檢送品質及施工計劃書。

(七) 太陽光電停車場及電動汽車充電站建置工程案：

1. 時程：履約期限已展延至 104.3.31。

2. 經費：工程款 1,498 萬元，廠商已請領部分驗收款 426.4 萬元(佔 28%)。

3. 執行現況：水保計畫書已製作完成(費用 9.9

萬元)，並於 104.2.5 函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水利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八）管理學院廁所整修工程：

1. 時程：先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預計於 104 年暑假期間施工。
2. 經費：設計及監造費 63 萬 5,000 元、工程發包預算 960 萬元。
3. 執行現況：104.1.20 及 104.1.28 共二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目前進行減作 4 間廁所簽核作業（設計單位建議），奉核後再重行辦理招標公告。

二、事務組業務：

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本處採用人道方式進行誘捕流浪犬，自 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至 2 月 24 日止已成功誘捕 149 隻流浪犬，並送至本校臨時集中管理站收容；管理站依規劃人力進行流浪犬的餵食、清潔、巡查等工作。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建置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

- （一）為執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之目標：105 年底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依據 10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推動公文電子化及無紙化協調會議，吳副校長裁示本校公文電子化資訊系統改採委外開發建置，由圖書與資訊處辦理採購招標等事宜，本處配合共同擬訂各項系統需求規格，秘書室協助每月進行進度管考。

(二)委外開發建置案業於103年12月30日辦理招標公告，104年1月12日開標，1月13日工作小組初審，1月21日完成評選會議，2月6日完成議價程序。自簽約次日起240日曆天(104年10月4日)內完成教育訓練及正式上線。

(三)104年2月16日召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案』專案啟動會議，研商需求訪談時程及相關行政支援事宜。

1. 成立公文電子化推動小組(預計3月1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2. 分階段辦理各項作業(各角色使用者)需求訪談。
3. 培訓種子師資人員，協助推動線上簽核及教育訓練。
4. 加強宣導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簽核公文。
5. 辦理單位主管1對1教育訓練。
6. 辦理各角色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7. 建置線上教學網頁。

四、出納業務：

(一)104/1/1 至 104/2/13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9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已兌換為台幣)
代收款	2 項	19	\$11,835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6	\$18,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1 項	1	\$2,02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3 項	50	\$47,200	41	\$27,900	0	\$0
捐贈收入	1 項	4	\$115,000	9	\$203,000	0	\$0
推廣教育收入	18 項	148	\$2,599,428	2	\$48,00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 項	19	\$90,114	0	\$0	0	\$0
雜項收入	8 項	104	\$413,240	8	\$30,50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1 項	0	\$0	43	\$62,290	0	\$0
總計	40 項	351	\$3,296,837	103	\$371,690	0	\$0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二)本校 104 年 1 月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 13 日

作業項目 (居住者及 非居住者)	筆數	104 年 1 月 1 日－2 月 13 日 給付總額(元)	104 年 1 月 1 日－2 月 13 日 報繳所得總額 (元)	104 年 1 月 1 日－2 月 13 日 報繳所得稅 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2,766	\$237,620,460	\$225,273,698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8,292,937
行政(專案) 助理薪資	428	\$15,444,098	\$15,262,781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 自提)	19,605
各類所得	14,102	\$180,771,922	\$104,479,437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1,164,232
合計	17,296	\$433,836,480	\$345,015,916	\$9,476,774

※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及年終獎金均已依規定時程發放。

(三)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2/13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2,013	33%	58,454,618
自動櫃員機	377	6%	8,611,958
郵局	571	9%	13,288,143
超商	2,462	41%	29,617,663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659	11%	17,470,105
合計	6,082	100%	\$127,442,487

(四)本校業於 104 年 1 月 7 日開放線上查核 103 年全年所得明細資料，並 E-mail 通知各所得人（共 13,918 筆）至本校「年應稅所得暨居住者扣繳憑單查詢系統」查詢。

(五)配合財政部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並落實節能減紙，本校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通知各所得人（採 E-mail 通知，共 13,522 筆，不含非居住者）至本校「年應稅所得暨居住者扣繳憑單查詢系統」線上查詢及列印 103 年居住者扣繳憑單，非居住者及機關團體仍以紙本寄發。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污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申報作業

10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本校污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申報作業(半年一次)，申報內容包含水質檢測報告、水電紀錄表等資料，並發文寄送高雄市環保局審查。

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4 年 2 月 9 日參加第 4 階段認可稽核，由訪視委員進行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審查及實驗室輔導，認可稽核結果將另行通知。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

為因應 104 年度本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作業，預定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進行各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施檢查測試完成，並報請高雄市消防局主管機關查核。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6	0	6
參與教師人數	6	0	6
總經費(萬元)	253	0	253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65%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8.86%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6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7	2	19
參與教師人數	14	0	14
總經費(萬元)	2,999	61	3,060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17.92%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28%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9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5 件
目標達成率	15.95%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1.05%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0 件
參與教師人數	1 人(本案為衍生利益金，件數不重複認列)
總經費	0.42 萬元（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0.02%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3.83%	
洽談中技轉案：4 件(預計 3 月底將有 900 萬元完成簽約)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 家
目標達成率	9%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9%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9 家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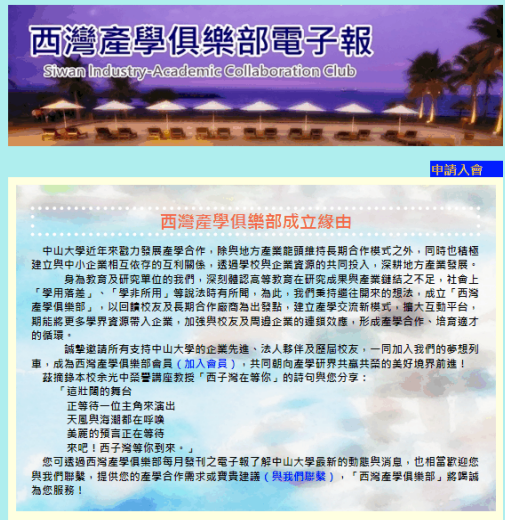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11	2	13
參與教師人數	2	0	2
總經費(萬元)	403	61	464
目標達成率：10.3%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37.27%(因今年春節較晚，開學後才開始開課)			
洽談中開班案：10 案			

三、 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本校於 1 月 23 日辦理「YAHOO 奇摩與南部在地實體產業發展電子商務座談會」，邀請 Yahoo 奇摩王志仁總經理與在地企業進行意見交流，計 16 間企業(含本校育成企業 5 間)，共 40 人參與。

(二) 西灣產學俱樂部電子報首刊已於 2 月 10 日發行，發送對象以會員、企業、校內教師為主，電

子報內容包含產學合作計畫、領證專利、推廣教育課程、新創育成及其他單位產學相關活動等。藉由電子報發送與廠商維持校內產學合作資訊的推廣，活絡雙方交流管道。

 23/01/2015	
1 月 23 日「YAHOO 奇摩與南部在地實體產業發展電子商務座談會」	2 月 10 日發行之西灣產學俱樂部電子報首刊

(三)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 3 月 10 日(二) 下午 4 時前完成申請意願書線上登錄。 ● 3 月 31 日(二) 下午 4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 4 月 1 日(三)下午 4 時前，將相關申請紙本文件擲送本處，俾便彙整後統一備函申請。	1. 105 年徵求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之個人型計畫(含創新研究計畫 IRG 及研究發展獎助計畫 CDG)。 2. 計畫申請期程：創新研究計畫之申請期程最短不得少於三年，最長則不得超過五年；研究發展獎助計畫則為四年期計畫。 3. 創新研究計畫每年申請經費上限為三百萬元，研究發展獎助計畫則以全程計畫總經費不超過八百萬元為限。 4. 研究主題及詳細說明請逕自計畫網頁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nhri.org.tw/)。
二	104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3 月 16 日(一) 下午 5 時前寄達(非郵戳為憑)/送達計畫辦公室。	1. 補助項目：(一)模組課程：補助經費上限為 120 萬元；(二)企業實習課程：補助經費上限為 30 萬元。 2. 每一補助申請案須編列學校配合款

			至少 10%，配合款指學校自有款項或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可量化資源。 3. 課程規劃以科學園區產業及未來前瞻性產業相關技術為主，請逕至計劃網頁下載參閱（網址： http://www.training104.com.tw/）。
--	--	--	--

(四)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及參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2015 健康產業展	3 月 6 日(五)~ 9 日(一)	高雄展覽館	本校將輔導進駐企業「衣十五股份有限公司」展出該公司之機能性服飾，並進行行銷推廣。
二	產學合作說明會	3 月 17 日 12:30~14:30	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為鼓勵校內更多教師投入產學合作領域，特舉辦本次說明會介紹產學合作營運模式與相關作業流程，期提升校內教師進行產學計畫之意願，活絡本校產學風氣。
三	2015 高雄化工展	5 月 27 日(三)~ 29 日(五)	高雄展覽館	1. 2015 高雄化工展結合化工領域數百間廠商聯合展出，分為化工設備區、環保工安衛區、特用化學區、化工應用區、石油化工主題區。 2. 目前進行校內徵件，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請有興趣參展的教師請聯絡本處技轉組朱敏慈小姐(2655) / 田勝侑先生(2625)。

四、本處於 102 年之勞資爭議案，歷經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為期 2 年的訴訟，已獲高等法院判決本校勝訴，具體維護校方權益。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2月16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2月16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2月16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0	0	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0	0	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0	0	0	5	4	317,000	3	3	723,600	0	0	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0	0	0	4	2	2,355,760	7	4	4,760,000	0	0	0	4	2	2,355,760	8	4	5,310,000	0	0	0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2	1	3,006,000	7	1	5,850,000	5	1	2,700,000	0	0	0	13	4	32,591,275	12	5	36,430,105	2	1	3,006,0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0	0	0	1	1	468,000	2	1	497,125	0	0	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2	5	22,911,600	2	2	2,409,0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1	1	1,000,000	13	8	17,712,968	14	7	25,341,600	3	3	3,409,00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0	0	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0	0	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2	13	58,288,830	4	3	5,415,000	17	9	15,013,760	15	8	10,290,000	1	1	1,000,000	34	17	55,272,003	37	18	68,578,830	5	4	6,415,00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2	2	3,520,000	24	14	38,524,143	29	14	37,011,714	0	0	0	29	15	53,105,054	34	15	44,874,625	2	2	3,520,000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0	0	0	18	12	7,326,900	17	11	6,950,678	0	0	0	23	14	25,066,735	20	12	12,019,200	0	0	0
	實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1	1	7,000,000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0	0	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1	1	7,000,000
	材光系	3	3	6,375,000	0	0	0	1	1	900,000	7	6	6,364,091	4	3	2,172,000	0	0	0	10	8	12,739,091	4	3	2,172,000	1	1	900,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0	0	0	11	6	8,746,740	14	10	8,704,530	1	1	152,880	12	6	16,246,740	17	10	17,841,770	1	1	152,88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2	2	1,149,000	10	6	5,532,700	17	7	17,748,973	2	2	1,015,000	16	7	14,724,200	26	8	26,296,913	4	3	2,164,0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4	20	65,717,469	23	19	41,078,836	6	6	12,569,000	75	48	89,088,374	83	46	93,087,895	3	3	1,167,880	99	55	154,805,843	106	52	134,166,731	9	8	13,736,88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0	0	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0	0	0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1	1	544,446	1	1	77,760	0	0	0	0	0	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1	1	544,446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0	0	0	1	1	99,000	1	1	500,000	0	0	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0	0	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0	0	0	5	2	1,619,855	7	2	2,400,000	0	0	0	5	2	1,619,855	8	3	3,350,00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1	1	544,446	14	10	6,077,525	13	7	5,291,400	0	0	0	20	14	12,351,406	21	12	12,387,717	1	1	544,446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2月16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2月16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2月16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1	1	2,200,000	5	3	890,000	7	2	1,039,472	2	2	360,000	8	3	7,880,000	11	5	9,154,124	3	3	2,560,000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8	9	33,219,079	3	1	7,400,000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0	0	0	23	9	31,834,056	23	9	40,938,079	3	1	7,400,000
	海生所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0	0	0	4	4	12,728,50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2	2	3,40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0	0	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1	1	1,257,168
	海洋科學系	0	0	0	2	2	1,700,000	1	1	600,000	2	2	2,930,925	2	2	2,548,000	0	0	0	2	2	2,930,925	4	4	4,248,000	1	1	600,000
	海事所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0	0	0
	小 計	24	17	50,503,856	30	19	47,439,541	6	4	11,457,168	24	14	19,203,225	16	9	14,506,472	2	2	360,000	48	24	69,707,081	46	23	61,946,013	8	6	11,817,168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0	0	0	3	2	1,103,000	9	2	1,952,600	0	0	0	8	3	3,117,024	14	2	2,597,850	0	0	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0	0	0	6	2	4,076,050	0	0	0	0	0	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0	0	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0	0	0	1	1	6,530,847	1	1	6,401,801	0	0	0	1	1	6,530,847	3	2	8,147,415	0	0	0
	小 計	14	8	5,552,004	14	8	6,315,978	0	0	0	12	6	12,414,987	11	4	8,704,401	0	0	0	26	11	17,966,991	25	9	15,020,379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小 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0	0	0
總 計		86	61	170,181,453	103	69	167,934,573	17	14	29,985,614	147	91	142,114,871	142	78	132,825,768	6	6	2,527,880	233	126	312,296,324	245	122	300,760,341	23	19	32,513,494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2月16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中心	16	12	23,881,300	25	13	25,582,065	3	3	2,560,000
	電子商務中心	15	8	6,521,664	9	4	4,756,099	0	0	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0	0	0	14	4	28,856,714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28	11	23,483,700	2	1	3,006,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25	12	46,997,072	3	3	3,129,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1	1	895,614	0	0	0
	小計	31	20	30,402,964	102	45	130,571,264	8	7	8,695,000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2	1	12,910,000	0	0	0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3	16	51,903,840	0	0	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4	3	774,224	0	0	0	0	0	0
	小計	29	20	65,588,064	0	0	0	0	0	0
總 計		60	40	95,991,028	102	45	130,571,264	8	7	8,695,000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2-104年度(至2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2月16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0	0	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0	0	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0	0	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0	0	0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0	0	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0	0	0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0	0	0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0	0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0	0	0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0	1	4,20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學程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0	1	4,200

102-104年度(至2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2月16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0	0	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科系	1	1	0	0	0	0	0	0	0
	海下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610,000	2	2	268,000	0	0	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研究 中心(特約研究 員)	海洋政策研究 中心(特約研究 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0	28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0	1	4,20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2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2月16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610,000	2	2	279,944	0	0	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1	1	4,20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0	0	0	9	2	4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1	6	10,804,840	0	0	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7	5	2,950,000	0	0	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1	1	179,464	0	0	0
	小計	7	7	1,240,708	33	19	14,807,076	1	1	4,200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11	1	0	0	0	0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1	1	200,000	0	0	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	2	400,000	0	0	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理論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高性能金屬材料研究群	2	1	297,330	0	0	0	0	0	0
	功能性晶體研究群	4	3	31,16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0	8	32,057,330	0	0	0	0	0	0
總計		27	15	33,298,038	33	19	14,807,076	1	1	4,200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2月16日止)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4	0	655,875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4	0	655,875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0	0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0	0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0	0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0	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0	0	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0	0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0	0	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0	0	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1	2	98,000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2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2月16日止)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人數	總經費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 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2	0	608,26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0	0	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6	0	3,273,732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3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8	0	3,881,994
總計		40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13	2	4,635,869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行政單位開班之授課教師已分別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與國際交流

- 一、**同濟大學**江波副校長一行 4 人於 3 月 4 日下午蒞校參訪，並與**文學院及通識中心**進行交流，希望促進兩校進一步的交流合作。
- 二、本處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將於 4 月 2-3 日共同辦理「**2015 全球產業科技高峰論壇**」，由本處負責接待與報到。

學生大使事務

- 三、由本校學生大使發起之**國際志工活動**，有本校及高醫大學學生 16 名（含高醫 1 名）於 1 月 17 日至 2 月 8 日前往泰國進行志工服務與參訪活動，計服務 400 人次。本年度為第五次志工服務，與明朗中學、泰國曼谷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進行交流，並拜訪外交部駐泰國與駐新加坡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來校交換境外學生

- 四、2 月 24 日舉辦**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新生及外籍學生入學輔導說明會**，計有 59 位學生出席參與，為新學期外籍交換及學位新生進行本校

簡介、入學、住宿、申請簽證及相關活動訊息。
大陸籍交換學生因春節交通因素，陸續於3月初前抵達本校，本處訂於3月4日舉辦大陸籍交換學生入學輔導說明場次，並於當日統一註冊。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新生 各院 人數統計如下：

	文院	理院	管院	工院	社院	海院	總計
大陸地區	27	14	32	18	5	1	97
其他地區	7	1	44	6	5	2	65
總計	34	15	76	24	10	3	162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新生 各地區 人數統計如下：

國家	荷蘭	日本	加拿大	法國	菲律賓	南韓	美國	新加坡
人數	6	2	1	18	3	3	2	9
國家	香港	捷克	土耳其	芬蘭	奧地利	德國	瑞典	義大利
人數	3	8	1	2	1	2	1	3

出國交換學生

七、「2015-2016 大陸地區交換學生甄選」已開放申請，交換期間為1學期，計有22校210個名額。收件截止日為3月13日，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八、本校104年度研修獎助學金自104年2月25日開放申請，包含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學海飛颺

計畫及學海惜珠計畫，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實習等(詳如下表)，敬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申請。

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申請	
計畫說明	由本校專任教師安排及規劃實習機構領域，選送學生出國進行職場實習。請各系所有意選送學生至海外實習之教師踴躍申請
收件時間	自 104 年 1 月 21 日 至 104 年 3 月 6 日 止
學海飛颺/本校獎助	
計畫說明	獎助學生出國修讀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專業實習等。
收件時間	自 104 年 2 月 25 日 至 104 年 3 月 9 日 止
學海惜珠計畫	
計畫說明	獎助清寒學生赴海外修讀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專業實習等。
收件時間	自 104 年 2 月 25 日 至 104 年 3 月 9 日 止

九、「2015 年海外學校暑期計畫」陸續招生中，請轉知有意參與之學生密切注意國際事務處最新消息公告。

僑外陸學籍生

十、訂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星期一至三)假本校

行政大樓前廣場舉辦「2015年國際文化嘉年華」，活動精彩、獎金豐富，包含歌唱、達人秀、大胃王、啤酒王、攝影等比賽，並設有異國美食攤，歡迎師生共襄盛舉。

十一、103學年第2學期外籍新生計9名回覆入學意願，較去年成長28%，新生報到科系如下：

科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化學系		0	1
應數系	0	1	0
電機系	0	0	1
機電系	0	0	1
亞太英語學程		3	
政經系	1		

十二、104學年外國學生秋季班入學申請已於1月1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28日。截至2月25日線上申請件數計214件，52件學士班、120件碩士班、42件博士班。本處預計於3月24日召開「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行前說明會」，請各學院及系所務必派員參加。

十三、104學年第一學期(秋季班)外國學生獎學金於2月13日起開放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6日。

詳細申請資訊已公佈於國際處中英文網頁，請各系所鼓勵外籍生踴躍申請。

十四、為研擬**招收外籍博士生策略及獎學金運用方案**，請各系所配合於**3月6日**前填寫「**本校外籍博士生研究發表調查表**」，並將電子檔寄回本處，俾利於修正本校招收外籍學生策略。

十五、內政部移民署業於104年1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大陸學位生原持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現改為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爾後陸生不須逐次加簽，可自由多次出入境。本處業已公告本校陸生，並據以辦理104學年度大陸學位新生之入出境許可證換發手續。

十六、1月25日由蔡主任秘書代表校長率秘書室、管理學院及本處同仁前往參加「**本校馬來西亞校友會會員大會暨第3屆會長改選開幕典禮**」，本次與會校友計50人，正式加入校友會會員已達百餘人。本次亦向校友宣導本校及校友會未來發展，提升本校研究所、外籍生碩博班招生助力。期間並參訪**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及馬來西亞培風中學**，透過辦理「招生說明會」介紹本校優勢、特色科系及地理環境，同時提升本校知名度，吸引更多優秀學生申請就讀本校。

十七、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杜維浩處長(Robert C. Dewitt)於2月25日上午拜會校長，洽談雙方合作。

十八、中山美國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辦理之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3月6日	留美講座：「VIA 暑期英語課程 @Stanford University」
3月13日	留美講座
3月18日	2015 美國音樂出訪-卡洛琳·馬拉凱--葛萊美提名女聲
4月10日	留美講座
4月	全校性演講/通識講座
5月15日	留美講座
5月	大英劇團公演相關講座
6月5日	留美講座

中山歐盟中心

十九、104年3-5月將培訓甄選21名本校歐洲學生以及本校台灣學生，規劃至高雄市美濃區、小港區、大寮區、鼓山區等14所中小學進行歐洲文化專題活動教學服務，其中包含本校附中及本市策略聯盟二所高中（雄中、雄女），總服務時數預計

42 小時。

二十、中山歐盟中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3 月~5 月	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
3 月~5 月	歐盟攝影展
3 月 29 日	認識歐盟—志工活動
3 月 30 日~ 4 月 1 日	國際文化嘉年華
3 月 30 日	臺歐歌唱大賽
5 月~6 月	真人圖書館：歐盟文化知識小學堂

華語教學中心

二十一、【華語天下，從西灣出發】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3 期將於 3 月 9 日開課，歡迎有興趣學習華語之外籍人士報名參加。

二十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課程」將於 3 月 3 日進行中文能力分班考試，並於 3 月 10 日開始上課。

二十三、【走出臺灣，從中山啟航】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第 35 期將於 3 月 7 日開課，歡迎大專以上，對從事華語教學有興趣之臺灣人士報名參加。

二十四、辦理「2015 阿根廷華興中文學校華裔青年來臺文化參訪團」，為期兩週，於 2015 年 2 月 8 日圓滿結束。

臺綜大學系統國際工作圈

二十五、臺綜大國際工作圈已於 2 月 4 日進行第十三次主管會議，討論國際暑期學校開辦費來源、收入款請撥及滿意度執行等事項。

二十六、臺綜大 TCUS-RIBS 中文法規英譯系統已由各單位完成首 30 部英譯法規檢閱；第二批 30 部英譯法規檢閱預計於 3 月 13 日完成回報。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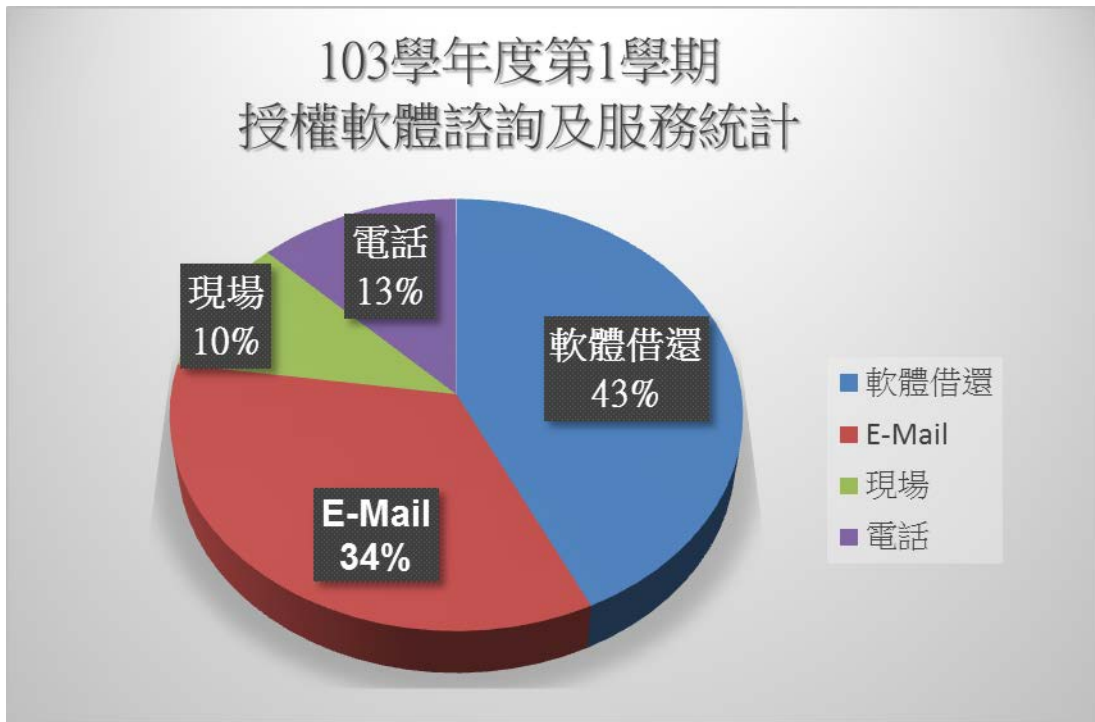
105.3.4

一、授權軟體簡介

- (一) 授權軟體購置種類與現況：為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合法軟體工具，以作為教學研究之用，每年持續採購授權軟體，可包含作業系統、文書處理、統計軟體、防毒軟體、多媒體軟體等。

軟體分類	軟體名稱	授權數
作業系統	Windows	全校授權
文書處理	MS Office	全校授權
	Acrobat	全校授權（3 月底）
統計軟體	Matlab	100U（網路）
	SAS	全校授權
	SPSS	90U（網路）
防毒軟體	G Data	全校授權
	Sophos	全校授權
多媒體軟體	Adobe CS4	60U（單機）
	非常好色	全校授權
	威力導演	60U（單機）
其他	PowerCam	全校授權
	Endnote	全校授權
	自然輸入法	全校授權
	LiveDVD	45U（網路）

- (二) 授權軟體服務類型與現況：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迄今，以 E-Mail 諮詢及軟體借還(含：微軟、SAS 及 SPSS)二項服務比例較高，次數統計分別為佔了 34%及 43%，而這二項加總起來，亦佔了近 3/4 的比例。



(三) 近期措施

1. 寒假期間已將本校學生帳號全部匯入微軟 O365，開學後將積極推廣同學啟用。
2. 防毒軟體 Sophos 已於開學初提供全校教職員生網路下載使用，其消耗較少電腦系統資源，適合電腦系統規格低階的使用者選擇使用。
3. 本校所簽訂之二年 Acrobat (PDF 檔案處理軟體) 全校授權方案將於 3 月底結束，Adobe 公司已停止販售全校授權版本，未來將改採購固定 U 數，採申請制提供教職員使用。

4. 今年度將採購 SPSS 模組套數，包含 regression 20 套、Advance 20 套、Missing Values 19 套，以避免課程使用時模組不足的情況。

(四) 未來規劃

1. 評估現有軟體採購模式或取代方案

	作業系統	文書處理		統計軟體			防毒軟體		多媒體
	Windows	MS Office	Acrobat	Matlab	SPSS	SAS	G Data	Sophos	Adobe CS4
授權方式	全校授權	全校授權	全校授權	買斷	買斷	全校授權	全校授權	全校授權	買斷，安裝於集思軒
授權期限	106/10/31	106/10/31	104/3/26	106/7/31	~	105/8/24	104/5/31	104/12/31	~
未來規劃	採購	採購	待評估	待評估	停購	待評估	待評估	待評估	停購
採行措施	分析使用狀況，擬訂價格策略		1、申請制 2、推廣免費軟體 3、透過問卷及相關委員會審議	1、停訂 2、繼續採購維護合約	104 年補足模組套數後，預估 3 年內可不採購新版本	每年 95 萬，1、停訂 2、改買 U 數	1、推廣免費軟體 2、透過問卷及相關委員會審議		軟體版本過舊，但因價格較高暫不更新

2. 2014 年現有軟體問卷調查：共回收 597 份問卷。
將針對問卷相關問題（如軟體種類過少、MAC 可用軟體過少、Matlab 工具模組不足、VPN 連線問題等）再研擬解決方案。

二、去年購入 patron update web services 介面，可用於校務系統與圖書館流通系統資訊交換；年初已會簽人事室，請其修正人員報到流程，日後新進同仁毋須至圖書館報到，也免填寫資料，人事資料可自動傳送至流通系統，同仁即可迅速享受圖書資源服務。人事室對於本處簡化作業程序、提昇行政效能之努力，表達肯定及感謝之意。

三、配合主計室作業，已於寒假期間調查各單位於 105 年度採購之電腦軟硬體相關項目與預算，預計於 3 月份教育部調查時再行報部。

四、預定於 3 月 5 日辦理本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電腦軟硬體購置審查」第一次會議，目前已發函請邁頂計畫各小組申請單位提出審查資料，俾利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五、推廣活動成果與規劃

(一) 寒假期間於 2 月 12 日辦理本年度第二次「圖書資訊偏鄉服務列車」活動，由本處同仁帶領本校資訊相關科系學生，前往茂林區茂林國中進行電腦教室及行政辦公室電腦健檢工作。

(二) 3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於圖書館三樓舉辦 2014 年出版好書及暢銷書榜，將展出開卷好書獎中文創

作、翻譯類、美好生活得獎作品及網路書店暢銷書榜，希望透過啟發性、前瞻性作品來提昇學生閱讀風氣。

(三) 西灣閱讀週預計 4 月 13 日起開跑，本處現正規劃以下活動：電子資源推廣趣味市集、圖書館合作聯盟、1 樓自修室命名活動、自修室公仔總動員環境美化活動、建築設計與文創美學主題書影展、中山學生出任務。

(四) 預定於 3 月 26 日與美國 ProQuest 公司與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舉辦「聚焦台灣學術競爭力-第一手資源研究應用」研討會，邀請本校政治所劉正山教授、企管系王致遠教授、成大企管系張紹基教授等於會中分享研究歷程與資料庫利用，歡迎本校師生與同仁踴躍參加。

(五)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軟體教育研習課程目前規劃如下，竭誠邀請各系所同學報名課程，充分利用本校軟體資源：

日期	時間	課程
3/17(二)	13:30-16:30	SAS 實戰講堂(一)
3/31(二)	13:30-16:30	Matlab 基礎研習課程
5/12(二)	13:30-16:30	SAS 實戰講堂(二)
5/22(五)	13:30-16:30	Matlab 進階研習課程

六、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一) 完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外開發建置」召開工

作小組會議、召開評選會議等招標程序及行政工作。

- (二) 新建置研發處邁頂計畫問卷調查系統、二手書資訊系統。
- (三) 更新「教務系統」、「印領清冊編輯管理系統」、「人事室公務員職缺線上報名系統」、「能資源網路管理平台」。

七、機房與網路維運：

- (一) 第二期雲端機房計畫已完工並完成驗收，目前正進行第三期雲端機房規劃工作（1 樓主機房空調改善第二階段）。
- (二) 1 月 28 日配合總務處執行科技部計畫，佈設國研大樓至圖資機房光纖線路並協助使用設定，並依據該計畫需求規劃本校環安與相關能耗監控所需之網路與服務主機等基礎建設。
- (三) 2 月 9 日依藝文中心需求，於國研大樓一樓會議室佈設臨時無線網路環境，並提供臨時帳號供校外貴賓使用。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覽風情」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3月6日至6月14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音樂類、藝術與社會實踐系列演講、巴赫330系列、藝文大師講座、戲劇類及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26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3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舞青春」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3月6日(五)	音樂如何社運？---在社會運動中創作
2.	3月11日(三)	流行音樂中的夢想行銷與科技行銷
3.	3月17日(二)~4月9日(四)	傳承與蛻變：臺美關係1979-2014展
4.	3月18日(三)	2015 美國音樂出訪：葛萊美女聲 - 卡洛琳·馬拉琪訪台演唱會
5.	3月21日(六)	2015 陳鈺雯小提琴獨奏會
6.	3月25日(三)	北海道札幌交響樂團台灣感恩之旅
7.	3月26日(四)	呂超倫與 Exaudi 吉他二重奏
8.	3月30日(一)	誰決定你看什麼片？一個策展人對影展定位的思索
9.	4月8日(三)	細說豫劇緻美哉

10	4 月 13 日(一)	美美的來去革命
11	4 月 15 日(三)~5 月 10 日(日)	惠風和暢：中國國家博物館晁岱雙博士書法展
12	4 月 18 日(六)	經典豫劇《大腳皇后》
13	4 月 21 日(二) 4 月 22 日(三) (高雄場)	向巴赫致敬－布蘭登堡協奏曲全集
14	4 月 29 日(三) 4 月 30 日(四) (台北場)	向巴赫致敬－布蘭登堡協奏曲全集
15	5 月 4 日(一)	西灣。行館。詠嘆調
16	5 月 6 日(三)	《黃河大合唱》經典交響合唱史詩
17	5 月 14 日(四)~6 月 14 日(日)	堆疊的軌跡－陳煥禎雕塑展
18	5 月 15 日(五) 5 月 16 日(六)	四川好女人
19	5 月 17 日(日)	小提琴與大鍵琴對話－巴赫與小提琴六首奏鳴
20	5 月 23 日(六)	雙人舞－四手聯彈音樂會
21	5 月 29 日(五) 5 月 30 日(六)	2015 大英劇 百老匯音樂劇《金法尤物 Legally Blonde》

二、「傳承與蛻變：臺美關係 1979-2014 展」將於 3 月 17 日至 4 月 9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美國在台協會依法負

責推動美國人民與臺灣人民之間的商務、文化等關係，藉由此次的展覽可以讓我們一窺過去 35 年間臺美之間的友誼。謹訂於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本次藝術季暨台美關係展之開幕茶會，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來共襄盛舉。

三、有關本中心因所轄場館異動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乙案，業已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目前已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待審議中。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規宣導：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如附件)，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重點摘述如下：

(一)增訂安胎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二)修正婚假申請期限：(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三)修正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4、5 款)

1、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2、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3、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四)修正請生理假、陪產假得以時計。(第 3 條第 2 項)

(五)修正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第8條第2項)

(六)修正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第15條)

二、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建請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條件等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

貳、人員異動：

一、教師新進與離職異動：新進13人、退休3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
中文系	教授	賴錫三	新進	104.02.01
外文系	助理教授	施智閔	新進	104.02.01
外文系	助理教授	王宏均	新進	104.02.01
劇藝系	助理教授	曾景濱	新進	104.02.01
物理系	助理教授	盧怡穎	新進	104.02.01
物理系	助理教授	郭政育	新進	104.02.01
機電系	助理教授	林韋至	新進	104.02.01
資管系	助理教授	康藝晃	新進	104.02.13
財管系	助理教授	蔡佳芬	新進	104.02.01
通識中心運動與健康教育組	助理教授	蔡鋒樺	新進	104.02.01

財管系	約聘助理教授	鍾宇軒	新進	104.02.01
財管系	約聘助理教授	王溫淨	新進	104.02.01
教育所	約聘助理研究員	何曉琪	新進	104.02.01
企管系	副教授	楊碩英	退休	104.02.01
企管系	教授	黃賀	退休	104.02.01
機電系	副教授	李明三	退休	104.02.01

二、職員新進、陞遷與離職異動：新進 1 人、調陞 1 人、平調 4 人、離職 2 人、退休 3 人。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鍾文憲	總務處營繕組技士	總務處營繕組技正	調陞	104.01.28
黃清泓	主計室組員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主計室專員	調任他機關	104.01.30
蔡瓊琪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組長	平調	104.02.01
吳玉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員	教務處組員	新進	104.02.01
黃敏嘉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平調	104.02.09
莊毓菁	教務處組員	國立高雄大學組員	調任他機關	104.02.24
楊韻蓉	學術副校長室專員	總務處專員	平調	104.03.01
紀琇雯	研發處專員	學術副校長室專員	平調	104.03.01
邱昭鳳	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資料管理員		退休	104.03.02
陳櫻彩	電機系技士		退休	104.03.02
董芬妙	總務處保管組組員		退休	104.03.02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1. 材光系技士與教務處組員職缺各 1 名，刻正辦理商調中。
2. 電機系技士職缺 1 名，目前辦理外補中。
3. 總務處保管組組員職缺 1 名，現正辦理內陞中。
4. 教務處課務組組長職缺 1 名，目前辦理內陞中。
5. 圖資處專員職缺 1 名，刻正辦理內陞中。
6. 總務處營繕組技佐職缺 1 名，目前辦理外補中。

參、活動辦理：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備 註
104 年度 吉羊新春團拜	104. 2. 24(三) 9:50-11:00	1.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菩提樹下廣場。 2. 感謝各單位教職員工同仁熱情參與， 本次參加人數逾 350 人。 3. 本年度與退休人員聯誼會合辦，並舉 行會長改選，由退休人員鍾玉嘉教授 接任下屆聯誼會會長。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 <u>或安胎</u> 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或非短時間所能治癒 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u>，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 （一）茲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第二項）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以公務人員亦為性

日，應自結婚之日 <u>前</u> <u>十日</u>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 <u>二十週</u> 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 <u>十二週</u> 以上未滿 <u>二十週</u> 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 <u>十二週</u> 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u>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u> 五、因配偶分娩 <u>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u> 者，給陪產假<u>五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u>或流產日</u>前後<u>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u>內請畢。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	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算比例計算	平法第二條所定之適用對象，而性平法業將安胎納為給假法定事由，勞工請假規則亦將受僱者因安胎之需所請之假納入住院傷病假（與公務人員延長病假雷同）計算，是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並參酌勞工請假規則之作法，修正本款規定。 （二）茲以性平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第二項）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而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按：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組織調整為勞動部，以下簡稱原勞委會）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勞動三字第一〇二〇一三二八七二號函略以，就性平法第十四條生理假規定疑義說明略以，勞工於九月底前請畢未
---	--	--

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u>生理假</u>、<u>產前假</u>、<u>陪產假</u>，得以時計。婚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住院普通傷病假三十日（未請生理假者），於十月至十二月得依法分別請無薪之生理假一日；勞工於六月底前請畢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三十日（含請生理假六日），因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爰該員全年仍得請無薪之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三日。配合性平法第十四條規定，爰於本款明定相關規範，又依上開原勞委會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函釋規定意旨，女性公務人員因疾病或生理期不適已用罄二十八日病假（含生理假），因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故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加計生理假期間合計為三十一日（無論各該假別請假日數為幾日），又依本款規定，超過二十八日以外之病假，係以事假抵銷，故第二十九日至第三十一日之病假或生理假，均以事假抵銷（五日內不扣除俸〈薪〉給）。
--	--	---

		(三)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四十八條訂定重大傷病範圍，為利各機關實務認定個案是否已符合患重病之給假要件，爰將本款所定「重病」之要件修正為「重大傷病」，是於本款規定修正後，各機關得參考健保署依健保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個案情形，惟並非當事人提出其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認定符合健保法規認定之重大傷病，機關即應核准其延長病假，而係機關在參酌當事人提供之醫療證明下，仍可本於權責判斷當事人所具之客觀事實（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作質量），是否確應核予延長病假。舉例而言，當事人因慢性腎衰竭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然其定期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即可穩定病情並維持一定之生活品質與工作能力，故當事人無從以其
--	--	--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即據以主張機關應核予其延長病假；又倘當事人腎衰竭急症發生，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其確實病重需較長時間治療及休養，機關核予其延長病假。另各機關實務作業上，亦可能遇到當事人確屬重大傷病，卻不在健保署所列重大傷病範圍內，例如當事人遭遇重大車禍之情形，機關核予當事人延長病假亦非法所不許。是修正本款規定，以適度兼顧延長病假核假條件之明確性及實務認定之彈性。 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由：查銓敘部歷來相關函釋及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本規則修正本款規定意旨，公務人員因結婚核給婚假十四日，若為提前準備婚禮、因業務繁忙或有特殊事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提前或延後實施婚假，是為簡化核假之行政作業，並兼顧核給婚假十四日之正當性，本規則爰明訂公務人員結婚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十四日婚假。至有特殊事由無從於
--	--	--

		上開期間實施婚假者，最遲亦應於一年內請畢，方符合婚假核給意旨。 四、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理由： （一）配合現代婦產科學對婦女懷孕期間皆以「週數」計算，修正本款規定。 （二）查銓敘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三九六四七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畢產前假，於即將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者，得准給娩假。另參酌一般醫學之觀點，多建議產婦產後六至八週（又稱產褥期）宜充分休息，以利產後哺乳與恢復體力。是為兼顧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仍有心理或生理不適而須請假休養之需求，以及其分娩後應有相當之娩假期間以利休養恢復母體，爰修正本款規定，明定分娩前得提前核給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 五、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由：茲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
--	--	--

		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及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假。並考量懷孕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母體照護需要，修正本款陪產假給假日數、期間及給假條件。 六、第三項修正理由：以病假得以時計，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生理假併入病假計算，故生理假亦得以時計；又期男性公務人員得妥予運用陪產假陪伴配偶生產，爰將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均改以時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u>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u>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茲以我國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公務人員因侍親或育嬰需求而辦理留職停薪人數已有逐年增加趨勢，是類人員復職後多數仍有請假照顧家庭之需求；復以公務人員休假核給，係慰勞前一年度服務公務之辛勞，給予適當日數休憩，以提升工作效率。綜上考量，爰修正本項規定，將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修正為按其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計算。

		三、茲據前開修正後之規定，倘以某甲服務年資為五年，休假十四日為例，其因侍親或育嬰留職停薪中斷休假年資，復職當年度或次年度休假核給情形如下： (一)申請留職停薪且在同一年內復職：如三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年資中斷（中斷期間六個月），九月一日復職，依銓敍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九三二四四二○四九號令規定，公務人員經奉准留職停薪，於同一年內回職復薪者，其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亦即復職當年度休假，係按其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十二分之十二核給，至次年度休假則為七日（按：十四乘以六除以十二）。 (二)申請留職停薪且跨年度復職：如七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年資中斷（中斷期間七個月），二月一日復職，復職當年度休假為七日（按：十
--	--	---

		四乘以六除以十二)，復職次年度休假為十三日（按：十四乘以十一除以十二）。 （三）申請留職停薪且第三年復職：如七月一日至第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年資中斷（中斷期間一年七個月），第三年二月一日復職，復職當年度休假為七日（按：十四乘以六除以十二），復職次年度休假為十三日（按：十四乘以十一除以十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u>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u>，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一、本條修正但書規定。 二、查銓敍部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七六九二七號函略以，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假二年期間，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爰將上開規定納入條文予以規範，以為明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3 年度決算概編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實收數 32 億 6,264 萬 8,019 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5,630 萬 8,019 元，約增加 12.26%；業務總成本實支數 32 億 9,610 萬 1,061 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442 萬 9,061 元，約增加 7.31%。收支相抵短絀 3,345 萬 3,042 元。

(二)、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 億 4,626 萬 8,850 元，執行率為 99.39%，保留數 265 萬 2,376 元，主要係所購置公務車輛預計於 104 年 5 月方能完成驗收，經費保留至下年度辦理（業經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9 日臺教會(一)字 1040013678 號函同意）。

二、104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472 萬 1,000 元，截至 1 月底止分配數 2 億 2,552 萬 8,000 元，實收數 1 億 7,535 萬 8,303 元，較分配數減少 5,016 萬 9,697 元，約減少 22.25%；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465 萬 3,000 元，截至 1 月底止分配數 3 億 0,457 萬元，實支數 2 億 4,987 萬 2,341 元，較分配數減少 5,469 萬 7,659 元，減少約 17.96%。收支相抵短絀 7,451 萬 4,038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452 萬 7,962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3 億 4,368 萬 5,37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65 萬 2,376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748 萬 4,000 元，截至 1 月底止實際執行 474 萬 6,668 元。

三、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13 日通報查填「折舊會計處理變革帳目清理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14 日通報進行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並查填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專案補助之實際執行情形。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15 日通報查填「103 年決算審計部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15 日通報查填「103 及 104 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22 日通報填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是否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及「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1 月 23 日通報查填「102 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調查表」。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2 月 3 日通報查填「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2 月 5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基金增減明細表」。

- (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2 月 5 日通報查填「103 凍結項目處理情形表」。
- (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2 月 10 日通報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修正意見表。
- (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2 月 10 日通報查填「受贈款帳務處理情形調查表」。
- (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2 月 10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校院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預算編列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公共事務組於 104 年 2 月 1 日正式設立，專責推動公共事務與媒體公關之行銷，為本校訊息傳播的窗口。主要任務為透過媒體傳達本校之目標、願景及成就，深耕校園文化，提升品牌形象。
- 二、本校首頁年初改版後，以凝聚學校焦點為呈現特色，規劃「中山亮點」專區，展現校內研發成果及社會貢獻；中山新聞則將質量並重增加媒體露出，此外也將強化影音新聞製作，提供更多元的新聞服務。歡迎各單位踴躍提供訊息，共同推升中山品牌。
本校媒體露出臚列如下表，更多新聞請參見首頁。

2 月 11 日	最高文化榮譽 余光中教授榮獲第 34 屆行政院文化獎
2 月 11 日	學生熱心募愛捐路燈 點亮泰北學童就學路
2 月 5 日	高教創新轉型 中山大學擬每月 30K 留人才
2 月 3 日	榮中計畫再加碼 中山榮總簽訂建教合作協議書
2 月 2 日	學測首日 高雄考區秩序良好

三、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籌備活動

1. 聯絡澎湖校友會：預計 3/21(六)辦理澎湖校友會之年度聯誼活動。
2. 籌辦 3/22(日)即將辦的 104 年第一季傑

出校友聯誼會活動，及與台北市校友會及北區 EMBA 校友會代表與校內師長交換校務推動意見之午茶聚會。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寄送校友 2015 年新年賀卡 E-DM
2.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宣傳 2 月份早餐會活動與受理報名
3. 聯絡澎湖校友會：預計 3 月 21 日舉辦澎湖校友會年度聯誼活動。
4. 校友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討論與測試、校友信件伺服器申請作業

四、募款業務

- (一) 辦理 103 年度院系所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金提撥事宜，共發放資本門獎勵金 2,364,000 元，經常門獎勵金 720,000 元，合計 3,084,000 元。
- (二) 籌備 3/19(四)104 年度第一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會議
- (三) 勸募聯誼活動：
 1. 辦理 1/23-24(五-六)103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顧問. 推動委員會會議暨校友會聯誼活動
 2. 辦理 1/27(二)中山夫人會[芳療課程 2]
 3. 籌備 3/24(二)中山夫人會[芳療課程 3]

五、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 場地租借

1. 2/4(三)南區傑出經理人聯誼分享會

2. 2/24(二)人事室退休教職工聯誼會餐敘

3. 2/28(六)高雄市校友會 2 月份早餐會

(二)「西灣咖啡日」系列活動

3/14(六)起西子樓於每週六下午二時至七時開放，現場提供免費飲料及手工小點心，並將安排系列展演與專題演講；歡迎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友、西子樓之友、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蒞臨。（西子樓之友/校友總會/校務發展顧問及委員另享有專屬特調飲品及甜點）